



中金投集团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企業管治報告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45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概要	232

董事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FCA, CTA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張曉君博士
黃 梅女士
詹莉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董一兵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旭明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董一兵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 : 605

網址

www.cfsh.com.hk

投資者關係

0605ir@cfsh.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及服務收入	765,330	823,013	(7.0)
權益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商譽之差))	5.8%	8.7%	(33.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82,448	270,427	(32.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37	6.29	(30.5)

二零一九年，隨著中美貿易戰全面升級，中國經濟在內外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經歷了前所未有的考驗。在此大環境下，本集團繼續保持審慎經營的理念，對集團業務的信用風險及抵押物風險進行了重點關注，並在對現有資源進行整合的基礎上尋找新的市場機會。

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完成了深圳領達和重慶領達的收購。深圳、重慶作為區域核心，經濟發達和強勁的居民消費為集團業務的增長提供了廣闊的空間。至此，集團已通過全資控股形式在中國華北地區、華南地區、西南地區以及香港地區建立業務網路。金融服務的供應網路已初具規模，標誌著具備策略意義的重要里程碑。集團將繼續優化各子公司的架構及風險管理體系，通過自身豐富的管理經驗，尋找協同效應，發掘內在價值，進一步實現跨區域金融服務商的偉大願景。

集團與美國上市公司Enova International合作設立的線上金融科技平台，在經過一年密鑼緊鼓的研發工作後，已於二零一九年末成功進行內部測試，並將在優化過程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期內推廣面世。集團深信科技賦能可以為集團長期發展帶來助力作用，並將繼續嘗試新科技在行銷獲客、風險管理，以及產品創新方面的應用，順應時代潮流，立足長遠發展。

二零一九年標誌着集團發展的又一座里程碑，集團將鍥而不捨，精益求精，繼續提升並鞏固集團的長遠競爭力，回報廣大股東、客戶以及業務夥伴的支持。集團將會在二零二零年面臨新的挑戰和機遇，集團在此號召所有同仁能夠團結一心，砥礪奮進，披荊斬棘，共渡時艱！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小及微型企業以及個人提供一站式融資服務。

本集團二十多年來一直致力於為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提供量身打造的融資解決方案。本集團深信持續發展是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積極將可持續發展元素落實於我們的業務策略中。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舉措、計劃及表現並表明其對持續發展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架構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董事會（「董事會」）監督並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為系統化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工作小組」），由相關部門的員工組成。工作小組負責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分析及識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工作小組屆時將向董事會呈報以供評估並隨後執行或修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報告範疇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北京、成都、重慶、深圳及香港辦事處的所有業務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收集及並包括於本集團直接運營控制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及情況下擴大披露範疇。關鍵績效指標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並經注釋補充以制定基準。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第28至40頁企業管治報告中查閱。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訂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本集團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關、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媒體及公眾維持密切溝通。

我們會透過利用多元化的參與模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列示如下：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行報告 • 書面或電子通訊 • 當地法律法規的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 業務營運穩定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投資者會議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盈利能力 • 股東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 • 表現審閱 • 局域網 • 定期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補償及福利 • 公平競爭就業 • 安全的工作環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服熱線及電郵 • 面對面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迅速回應及客戶滿意度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採購 • 雙贏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貸後追蹤 • 現場訪問 • 工作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時還貸 • 以誠實可信的方式運作 • 密切監督經營狀況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司網站 • 定期報告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事宜透明披露 • 遵守法律

本集團旨在積極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並與其合作，以確保彼等可透過適當的溝通渠道表達意見。從長期而言，持份者的貢獻將有助於本集團改善可能被忽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

重要性評估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高度重視有關持份者的反饋及彼等認為屬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方面的意見。本集團已針對經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方面編製問卷向本集團有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通過與不同類別的持份者交談，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方面的相對重大事項概要並載於下文。

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對本集團而言的重要性		
		高	中	低
A. 環境				
A1. 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物管理		✓	
A2. 資源使用	能源效益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室內空氣質素		✓	
	綠色金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對本集團而言的重要性		
		高	中	低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晉升及薪酬	✓		
	機會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	✓		
	其他福利及津貼		✓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	✓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	
	公平公開競標		✓	
B6. 產品責任	擔保貸款	✓		
	客戶私隱保護	✓		
	客戶服務質量	✓		
B7. 反貪污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舉報機制	✓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與內部監控系統，且確認所披露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郵寄至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事項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短期融資、基金管理相關服務及諮詢服務。因此，本集團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依賴集體及個人努力實現環保，且亦重視旗下資金流向產生嚴重環境影響或並無重視持續性之企業的可能性。因此，本集團持續改善現有政策及載入新政策，旨在減輕業務營運產生的潛在直接及間接不利環境影響，並有意識地努力避免資金流向並無環保意識的企業。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察覺任何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事件，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本集團營運產生排放物的主要類別包括：

- 公司自有車輛產生的廢氣（本節所涵蓋—關鍵績效指標A1.1）
- 溫室氣體排放（將於關鍵績效指標A1.2涵蓋）
- 無害廢物（將於關鍵績效指標A1.4涵蓋）

廢氣排放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廢氣排放甚少。管治燃料使用的更佳指引將於「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中載述。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的汽油消耗（範疇一）及購買電力（範疇二）。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更好管理燃料的使用及減少在運營中汽油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提前計劃路線以優化燃料消耗；
- 於車輛空轉時關掉引擎；及
- 為汽車定期進行保養，確保引擎性能處於最佳狀態並提高燃料效益。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消耗構成本集團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有關措施於「A2 層面 資源使用」載述。因此，透過實施該等措施，僱員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意識有所提高。

排污水及向土地的排污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向土地排污甚少。同樣，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辦公室並無出現大量及不合理用水。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汽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4.80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購買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95.9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78
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頒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呈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2019及港燈電力發佈的港燈電力投資之二零一八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2. tCO₂e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00名全職僱員。該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產生的大部分無害廢物為一般廢物和辦公室用紙。雖然並無產生不成比例的廢物量，本集團有意識地努力鼓勵僱員減少產生廢物。在本集團的政策框架內，本集團持續尋求不同機遇，以尋求環保措施及透過減少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的方式提高環保表現。

綠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回收使用過的單面辦公用紙；
- 雙面打印或影印；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通訊；
- 採購貼有FSC回收標籤的紙張；及
- 回收使用週期後的辦公及電子設備。

因此，透過實施該等措施，僱員於廢棄物管理方面的意識有所提高。

主要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概要：

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辦公室用紙 ⁴	噸	3.95
一般廢物	噸	0.39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34
密度	噸／僱員	0.01

附註：

4. 僅使用80gsm A4紙，耗量約815,953張，其中約24,050張已回收。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為有效的管理自然資源的消耗，本集團持續追蹤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就採購及資源使用推行內部監督項目。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紙張及汽油。

本集團頻繁使用的資源為水和能源，燃料使用較少。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更好管理該等資源的使用。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減少資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有利措施。

尤其是，《建構綠色運營》政策明確規定一系列的綠色措施，包括：

- 預先設定辦公室空調溫度；；
- 鼓勵數碼化，促進無紙化工作環境；
- 提倡使用電話或視頻會議；及
- 減少商務飛行頻率。

能源效益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及部門秉承節約用電原則，本公司已制定詳細的內部政策。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須遵守本集團的節省能源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適用及可能於本集團政策實行的各種綠色措施有限。然而，本集團致力採取下列節能措施以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

- 根據實際需要採用可操作照明控制系統；
- 不使用時關閉閒量的照明及電器設備；
- 採購節能設備以更換報廢設備；
- 設置將所有電腦屏幕及打印機於一段時間後進入待機模式；
- 張貼奪目的能源效益標籤以提醒員工注意；及
- 鼓勵員工盡可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對電力消耗異常高的問題進行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因此，透過實施該等節能措施，僱員的節能意識有所提高。

能耗表現概要：

能源類別	單位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汽油 ⁵	千瓦時	17,444.18
密度	千瓦時／僱員	58.15
電力	千瓦時	142,774.58
密度	千瓦時／僱員	475.92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60,218.76
密度	千瓦時／僱員	534.07

附註：

5. 實際汽油消耗約為1,805.18升。

耗水量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用水僅限於員工於辦公室內使用。本集團認為並無不成正比的用水。

本集團積極向僱員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除在辦公室張貼橫幅外，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水龍頭防止漏水，盡可能在衛生間安裝雙沖水水箱及在洗手間水龍頭安裝節流器。因此，透過實施該等節能措施，僱員的節約用水意識有所提高。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於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問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異常用水情況。

水耗表現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耗水總量	立方米	3,962.30
密度	立方米／僱員	13.21

使用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用包裝材料並無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小，惟作為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本集團意識到其對在業務營運中減低任何負面環境影響的責任。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降低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室內空氣質素

我們定期監控及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理想。為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我們已於辦公室使用空氣淨化器及定期清潔空調系統。該等措施令室內空氣質素控制在理想水平，並過濾出污染物、致污物及塵埃顆粒。

綠色金融

本集團正制定一個可持續發展框架。為遵守「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戰略，本集團已制定《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從而促進綠色金融。本集團投身於從事快速發展的綠色金融行業，並帶頭將環境責任納入投資。本集團透過內部風險管理系統為綠色金融相關企業提供定制金融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指引，即於作出投資決策時專注於投資目標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

- 不投資於具有嚴重環境污染及影響的企業；
- 不投資於技術過時的企業；及
- 不投資於存在安全隱患的企業。

本集團認為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的經營風險較低，因而降低本集團投資組合的風險並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回報。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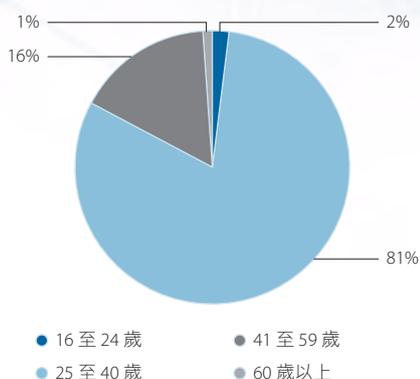
B1. 僱傭

一般披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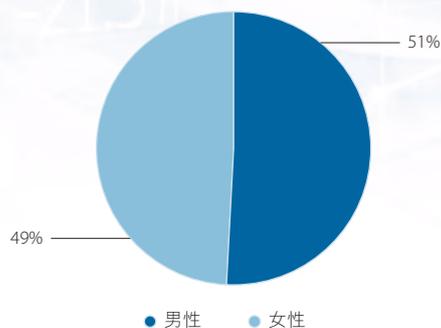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根基。本集團深知，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依賴於良好的招聘及挽留常規。此外，本集團秉承「尊重敬業之士、任用有才之士、培養有志之士、獎勵創新人才」的理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年齡分佈如下：16至24歲佔約2%、25至40歲佔81%、41至59歲佔16%及60歲以上佔1%。本集團以平等性別分佈為榮，其中51%的僱員為男性，49%為女性。

僱員年齡分佈



僱員性別分佈



《員工手冊》正式載列相關僱傭政策，涵蓋招聘及薪酬、補償、工作時數及假期、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僱傭常規以確保不斷提高我們的僱傭標準及與同業公司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招聘、晉升及薪酬

人才引進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招聘過程促進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我們根據僱員的優點及潛能，通過健全、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流程招聘僱員，以滿足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需求。

薪酬及晉升乃基於與工作相關的技能、資格及表現。本集團將進行年度表現及薪金檢討，以釐定任何薪金調整及／或晉升機會。薪酬待遇包括可變花紅、年假、產假、陪產假、生日假、婚假、喪假等。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僱傭法律制定政策，以釐定僱員的工作時數及假期。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依據僱員的個人能力及基準為僱員提供公平的薪酬方案。此外，本集團遵守《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包括僱傭期間因事故或疾病而招致人身傷害的僱員。

本集團不得在任何情況下作出無理解僱，解僱將依據內部政策並基於合理及合法的理由作出。本集團將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為僱員提供改善的公平機會。倘發現並無改善，本集團屆時將會考慮在收到相關部門的解僱指示後解僱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依賴人才多元化，而不論性別、年齡、性取向或宗教背景。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及維持包容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在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保護僱員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心理殘障、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肢體或言語侵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即時以機密方式處理投訴、不滿、憂慮及舉報。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場所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

其他福利及津貼

本集團了解良好利益及福利鼓勵挽留僱員及培養歸屬感，因此本集團積極尋求提供額外利益及福利。目前，本集團提供每月生日慶典、生日假、醫療計劃及節日餐或禮品。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假期提供旅費津貼。

本集團已成立籃球隊和瑜伽隊，並舉行羽毛球比賽。本集團在辦公室設立休息區讓僱員在休息中恢復體力及與本集團培養正面關係。亦舉辦讀書會釋放僱員工作範疇之外的潛能及興趣。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事項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採納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薦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如前所述，適用於辦公室業務內的健康與安全措施有限。本集團強調保持走廊清潔、分類及回收廢物、定期清潔空調設備及地毯並參加健康與安全研討會。所有傢俱及固定裝置均已進行蟲害測試。滅火器也有策略地放於重要位置且不會阻塞消防出口。

為確保僱員的健康，以下為若干已舉辦的培訓課程或研討會的例子：

- 消防處舉行的消防演習及預防講座；
- 急救課程；及
- 有關工作場所健康提示的研討會。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事項

培訓及發展

培訓及持續發展對我們員工跟進行業瞬息萬變的趨勢而言屬必不可少。

因此，本集團採取積極方式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鼓勵僱員申請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更新已有知識。除舉辦與工作相關的研討會或講座外，本集團亦舉辦與僱員各自工作性質無關的課程以發揮僱員的潛能。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提供多個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入職培訓；
- 信用報告培訓；
- 風險管理培訓；及
- 打擊洗錢與反資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研討會。

本集團擬讓員工熟悉最新準則，保持其於業內的競爭力，並確保處理敏感事項及數據時遵守法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與工作相關的內部工作坊、會議及研討會，如反貪污培訓及打擊洗錢培訓。培訓內容將定期更新以符合行業標準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為僱員提供最大利益。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事項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公司在招聘過程中嚴禁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過程將收集個人資料，以幫助選擇合適候選人並核實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亦確保仔細檢查身份證明文件。

人力資源部已建立報告機制以監督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涉及違規行為，將視情況立即處理。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事項

供應鏈管理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與提供資訊科技、物業管理、廣告、法律及諮詢領域等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亦就採購辦公設備及文具與多家公司合作。

公平公開競標

本集團通過公平、公開的競標程序並考慮供應商的經驗、現行市價及聲譽委聘服務供應商。為以更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採購，本集團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以減低碳排放、支持本地採購及優先購買可回收且環保產品。本集團致力不過度依賴特定供應商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嚴禁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歧視若干供應商及任何類型的商業賄賂。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事項

穩健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可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竭力不斷完善我們的企業規章及制度並確保嚴格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亦設有專業的風險評估制度及風險控制團隊，後者由註冊會計師、律師、註冊估值師以及擁有金融機構從業資格的专业人士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現有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相關程序保持有效且最新。

風險管理系統將於以下層面進行監控、評估及管理且可以圖表形式完美呈列。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與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廣告、標籤與私隱事宜及補救方法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放債人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擔保貸款

放債業務廣告特殊要求的指引正式載入在僱員手冊內。該指引規定，廣告不論以文本、音頻或視覺形式須載有相關附屬公司的電話熱線以處理投訴及完善的風險警告聲明。上述風險警告聲明亦須在廣告的音頻部分清晰可聽。

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保障客戶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尊重客戶信息財產的權利並嚴格遵守客戶信息安管理制度及標準。所有僱員均接受尊重客戶信息保密性的培訓，同時，僅特定僱員可接觸敏感的客戶數據。本集團亦已對資訊科技系統實施防火牆、防毒及打擊濫發郵件解決方案以保障機密信息，且定期升級。

客戶服務質量

本集團竭力為客戶查詢提供優質回應服務。我們將詳細記錄反饋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健康與安全及標籤事宜方面對本集團相對不重要。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事項

本集團重視及奉行廉潔、誠實及公平的經營方式。本集團強調其對不僅觸犯當地法律法規且亦嚴重損害個人誠信及本集團聲譽的任何行為零容忍的立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放債人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對洗錢及金融犯罪的跡象尤其敏感。除遵守規管部門設定的當地法律及指引外，本集團明白有責任協助保護旗下金融系統的廉潔。因此，已制定多項指引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如背景調查、盡職審查及貸款融資申請的貸款審批。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制定報告及調查程序，以鼓勵僱員報告欺詐活動。本集團擬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如機密性及潛在報復行為。舉報人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相關部門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就支持性證據涉嫌不當行為。管理層屆時將會對任何可疑非法行為進行調查。本集團誠信確保舉報人舉報免遭不公平解僱或迫害，即使其後證實該等報告並無事實根據。

反貪污

為防止業務營運期間發生貪污行為，本集團向僱員分發若干反貪污海報，以提醒彼等反貪污行為。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亦舉辦反貪污培訓，避免僱員陷入不良行為。

防止洗錢、欺詐及賄賂行為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對防止不良洗錢、潛在欺詐及賄賂行為敏感。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有關政策的指引，提醒彼等良好做法，防止不必要的法律糾紛。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事項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社會參與及貢獻回饋社會及支持公眾。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組織及參與各種慈善及志願活動。尤其是，本集團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組織兒童繪畫課程。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參加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污水及向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 (a) 政策資料；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排污水及向土地排污、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不遵守就解釋」)	減少活動的描述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少活動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事項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2（「不遵守就解釋」）	耗水總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耗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A2.3（「不遵守就解釋」）	能源使用效益舉措描述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不遵守就解釋」）	求取適用水源上任何問題描述，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舉措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耗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A2.5（「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打包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使用包裝材料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事項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不遵守就解釋」）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描述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室內空氣 質素、綠色融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資料；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建議披露)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資料；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描述。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資料；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事項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資料；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事項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資料；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事項	透過社區參與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治理情況向股東匯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股東利益提供保障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A.2.1、A.4.1及A.6.1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載列。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察覺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就執行其職責所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梅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永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曉君博士(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詹莉莉女士(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5至5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各董事間之關係於第45至5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項下各董事之履歷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旭明先生及行政總裁為羅銳先生。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之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並已獲適當簡報，以及確保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已由董事會及時討論。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行政總裁亦負責開發策略規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彼等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膺選連任。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一年之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提供指導予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監察其實施、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之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之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之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發展及動向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從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意識到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專業持續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董事所提供記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察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
關雪玲女士	✓
張際航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
張小林先生	✓
董一兵先生	✓
黃 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
陳永輝先生	✓
張曉君博士	✓
詹莉莉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地闡釋彼等之權力和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少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少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年度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少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就補足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候選人的個性、資歷、經驗、獨立性、時間投入及其他相關標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參考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擬定變動、重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能保持均衡的多元化。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級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等多個方面。

本公司旨在適當平衡與本公司業務成長相關的多樣觀點，並致力確保各層面（自董事會層級由上而下）的招聘及篩選慣例方面的架構恰當，而能充分考慮各類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立可量化的目標，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屬恰當，且確定已就達致有關目標取得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目前認為董事會已充分達致多元化，董事會亦無設立任何可量化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程序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所予考慮的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一系列有關評估候選人合適性及對董事會可能作出的貢獻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及誠信；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格；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有關投放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以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董事均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毋須召開季度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項。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羅 銳	3/5	-	-	-	0/1
關雪玲	3/5	-	-	-	0/1
張際航	5/5	-	-	-	1/1
陳旭明	5/5	-	-	1/1	1/1
張小林	1/5	-	-	-	0/1
黃 梅	1/5	1/3	-	-	0/1
董一兵	2/5	-	0/1	0/1	0/1
陳進強	2/5	1/3	1/1	1/1	1/1
陳永輝	5/5	3/3	1/1	1/1	0/1
張曉君	1/5	2/3	0/1	0/1	0/1
詹莉莉	0/5	0/3	0/1	0/1	0/1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此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發展並採納多項權責清晰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以實施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賬目記錄、風險管理控制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會持續保持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在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各功能範疇上之風險。

所有分部／部門有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保安）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已妥為遵從監控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設立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核及評估風險、制訂及不斷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評核風險之方法，以識別及評核影響其達到目標之主要固有風險。風險判斷主要以發生風險之可能性及其引起之後果作為依據。

管理層在分部／部門主管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成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內部審計部負責提供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並經參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程序，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保密信息、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恰當的保障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有關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如有證據顯示該程序遭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步驟及避免重蹈覆轍。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65至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1,70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620,000港元
—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協定程序	
—就成都惠信小貸之協定程序	
	2,320,000港元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基本上獨立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股東，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568條提出要求之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持有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彼等之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598 8305

電子郵件： 0605IR@cfsh.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之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彼等之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就派付股息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可能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及財政年度的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19年全年，中美貿易戰逐漸白熱化，美國在2019年5月及8月對華進行了第三輪、第四輪加徵關稅，中國亦對進口美國農產品採取了反制措施。貿易戰對中國社會造成了全面且深入的影響，人民幣匯率貶值以及農產品價格提升對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居民消費，而房地產價格也因投資者信心不足而承受壓力。

香港方面，除貿易戰因素對香港轉口貿易額帶來不利影響外，加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嚴峻疫情，對本地的零售、旅遊、酒店行業造成了嚴重打擊，已使香港經濟進入“技術性衰退”。除消費低迷、房產價格承壓之外，香港失業率亦於2019年12月攀升至3.3%。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貸款業務，其中房產抵押貸款占主導地位，同時兼營無抵押貸款業務。社會整體信貸需求不足以及信貸質量下降均給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了一定挑戰。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一站式融資服務。

集團分別於2019年4月以及2019年10月完成了對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及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收購，並分別對兩家公司的組織架構、人員配置、業務結構等進行調整。伴隨公司貸款業務的有序調整，預計在中期內其利潤情況將有明顯改善。

2019年，在中美貿易戰的大背景下，集團貸款業務板塊受到一定影響。截止2019年末，集團共實現利息及服務淨收入6.03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8.4%。



未來展望

2020年，本集團將利用自身在信貸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繼續完善旗下各家公司的業務系統，並藉助金融科技項目的成功落地，持續拓寬收入來源、優化的收入結構，提高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隨著中美貿易協議第一階段的達成，且美國總統大選鄰近，本集團預計2020年國際關係將有所緩和。而居民投資、消費雖因疫情原因受到暫時壓制，但此部分需求將在社會恢復秩序後得到釋放。因此，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將繼續以全方位金融服務商為長期目標，積極利用金融科技為業務賦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呈報收益約765,33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錄得之823,013,000港元減少7.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2,448,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數字減少3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為4,405,0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包括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約369,919,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及服務收入約394,482,000港元及融資擔保約929,000港元。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162,11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數字減少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59,048,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數字增加15%。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82,4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0,427,000港元減少32.5%。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4,405,05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之73.6%。其他主要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約597,551,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9,371,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53,756,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32,743,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17,721,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項約9,580,000港元、應收利息約22,551,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41,939,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13,866,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34,053,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03,56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約1,073,786,000港元、銀行貸款約237,598,000港元、應付代價約94,520,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50,822,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14,914,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約54,957,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2,885,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17,171,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96,582,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包括應付代價約186,19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279,44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5,13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300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89,347,000港元。

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獎勵。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83倍。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應付代價、租賃負債及已收保證金）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5%。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羅先生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建築系學士及碩士學位。羅先生在商業房地產投資以及融資、資產收購、項目開發、市場開發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21年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羅先生曾為海南之一間物業開發商之首席建築師兼副總經理以及北京之一間物業管理公司之副總經理。羅先生與北京之物業發展商、主要商業銀行及當地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建立廣闊網絡。彼現為北京市擔保協會、北京市中小企業協會、北京市典當協會及北京市小額貸款協會之理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關雪玲女士，46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關女士在制定策略性決策以及在上市公司核數、企業合併與收購、股權收購及轉讓以及項目投資與融資方面有逾12年實踐經驗。

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會計事宜以及財務管理。

關女士相繼於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大型國有企業、大型民營企業以及外商投資公司擔任質量控制部經理、審計部經理、評估部經理、公司財務審計總監、主管等重要職務。彼熟悉會計及估值準則。當彼在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曾參與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民營企業（如：華潤置地、中赫集團以及蘇寧電器）之核數工作。彼亦參與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的審核及內控審核（如：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光線傳媒以及寧夏黃河農村商業銀行）。彼主持或參與審計項目的行業包括房地產、生產製造、傳媒、零售、物流以及金融各領域，且彼於財務審計以及內部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關女士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及中國民主建國會黨員。

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際航博士，34歲，本集團之首席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張博士負責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領導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遠安智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赤釀坊有限公司（一家高檔葡萄酒零售及貿易公司）之主席及主要創始人。張博士曾任職於PAG Capital，此乃一家以亞洲業務為主之資產管理公司，其管理之資產規模逾160億美元。於加入PAG Capital之前，彼曾於巴克萊資本任職，專注於零售及快速消費品行業之股權研究。張際航博士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信息系統分析、設計及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博士學位。

張際航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兒子。張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君博士的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60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畢業後任職商務部財會司。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小林先生，60歲，為本集團之聯席創辦人。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北京機械進出口公司工作多年。張先生於中國貿易、零售、食品加工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副總裁張際航博士之父親。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君博士的堂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一兵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合規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廣泛及深厚的經驗。彼持有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先生現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擔保」）之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於加入中合擔保前，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曾於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部主管。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擔任經緯律師事務所律師。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董先生亦為友邦保險中國區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梅女士，5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女士歷任殼牌中國勘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殼牌國際有限公司經濟分析師、江蘇中石化殼牌石油銷售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殼牌（中國）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總監。

黃女士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北京羅納普朗克製藥有限公司會計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諾華中國總部司庫以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華晨（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碩士研究生。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6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理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永輝先生，42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彼一直擔任陳永輝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現時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之高級會計師及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陳先生為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先生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曉君博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學院(Hass School of Business)會計學講座教授。彼於會計教育方面積逾18年經驗。其研究已刊載於頂級金融及會計期刊。其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分析的合著教材被全球頂尖商學院採用。張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之堂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之堂叔父。因此，張博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就張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明且令其信納，張博士屬獨立人士。有關理據如下：

- 張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彼概無以饋贈或以自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獲取其他財務資助之方式收取本公司證券權益。張博士現時並無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曾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為參與或於相同期間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之該專業顧問之僱員：
 - (a) 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或行政總裁或董事（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張博士於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或涉及與上述各方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張博士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彼並非於董事會專門保護其權益與整體股東權益不同之實體之權益。此外，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去兩年及現時，彼並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行政人員或董事。張博士與張小林先生並無任何業務及／或財務關係／聯繫。除張博士為張小林先生之堂弟及張際航博士之堂叔父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將對張博士之獨立性存有質疑之任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詹莉莉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詹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力資源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任職北京海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該公司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環保材料、物業發展及電子商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公司）及Hiersun Industrial Co.,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盧衛軍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盧先生於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約21年工作經驗及於貸款擔保行業擁有超過10年實際經驗。盧先生負責本集團於北京之貸款擔保業務。盧先生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鍾展強先生，52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5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及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鍾先生負責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營運。

徐欣彤女士，34歲，為本公司投資總監。徐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之資本市場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女士為香港對沖基金LST Partners之副總裁。彼負責投資分析及風險管理。此前，彼曾於China Construction Bank International (CCBI) Securities擔任機構銷售及研究分析師逾5年。

徐女士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全球商業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郁繼耀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香港借貸業務之銷售總監，監察香港之銷售團隊及就銷售策略及業務發展活動與董事會緊密合作。此前，郁先生擔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於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推進借貸業務之銷售活動、集資以及庫務事宜。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郁先生任職於匯豐銀行之環球銀行團隊及最後晉升為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上海商業銀行及最後晉升為助理公關經理。

彼為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之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論述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論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預示，可參閱本年報第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1至4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定期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應對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變化。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未按合約付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論述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分部及部門的各個職能崗位肩負。

本集團透過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清晰的職權範圍、恰當的職責分工、有效的內部匯報機制以及業務應變方案，減少及控制營運風險。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乃業務及經營管理層在日常工作中全面了解並負責管理所屬業務單位的營運風險。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72至231頁之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3港仙）。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9。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93,6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12,067,000港元)已轉入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81,8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3,681,000港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薪酬政策

僱員之薪酬(包括董事及本集團管理高層)乃參考彼等之資歷、於行業之專業知識與經驗、能力、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和現行情況而釐定。僱員亦有資格收取本集團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集團營運的市況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而本集團可考慮適時發放之酌情年終獎勵花紅,以及酌情購股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年之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本報告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232頁。此概要並非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主要客戶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益少於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 銳 (行政總裁)

關雪玲

張際航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 (主席)

張小林

黃 梅

董一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

陳永輝

張曉君

詹莉莉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A)條，張際航博士、張曉君博士、董一兵先生及關雪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際航博士、張曉君博士、董一兵先生及關雪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如下：

張小林

盧雲

張際航

陳旭明

彭愷

羅銳

關雪玲

鍾展強

徐欣彤

錢冬梅

楊武

錢越

盧衛軍

趙景瑞

劉忠

湯亞坤

陶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K.P. 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職位）

Pauline Heng

Liao Jianwei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陳永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張曉君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詹莉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彼等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通知期或未屆滿任期之酬金而終止合約。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彼等任期週年日釐定。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付賠償（一般法定義務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向董事作出彌償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現時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有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4)
張小林	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506,84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313,286,240	2,000,000	54.40%
羅 銳	實益擁有人	3,390,000	20,000,000	0.55%
關雪玲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47%
張際航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0.0047%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	0.52%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其配偶盧雲持有之506,84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其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公司及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4)
盧雲	506,84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313,286,240	2,000,000	54.40%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636,696,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636,696,000	-	14.9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主要股東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其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除其權益載於上文的董事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持續生效。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概要如下：

1.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招攬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技術、財務及法律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 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及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342,908,633股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07%。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5. 須根據購股權接納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且須遵守二零一四年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定。
-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並無規定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的款項（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就此支付代價1.00港元。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 9. 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剩餘年期
二零一四年計劃一直生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止。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於報告期間內，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前之 證券收市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授出	報告期間行使	報告期間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張小林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陳旭明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羅 銳	11.04.14	0.660	20,000,000	-	-	-	2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4
關雪玲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僱員合計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其他合資格承授人	11.04.14	0.660	30,000,000	-	-	-	3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3
	26.08.15	0.546	55,000,000	-	-	-	55,000,000	26.08.15 - 25.08.25	0.490	0.28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承授人」）將有權參與該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若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聘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一項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起10年期間有效。

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整個期限內之數量不超過429,280,734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被選定承授人之股份數量不超過42,928,073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間內，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89,754,000股股份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合共購回7,722,000股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均已獲註銷。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一月	50,000	0.5200	0.5200	26,000
十二月	7,672,000	0.4550	0.3950	3,452,0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安排中國僱員參與多項由有關機構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呈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可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72至231頁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應收貸款之減值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46(b)(ii)及47(a)(i)以及第101至104頁的會計政策附註2(j)。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於年末存在重大應收貸款結餘。鑑於結餘之規模及若干應收貸款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是否須作出撥備以反映該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增加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量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假設，例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應收貸款數額重大（佔總資產74%）及有關估計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評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主要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行效能；
- 通過將抽取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貸款協議對比，評估應收貸款賬齡報告內之條款是否已分類至適當賬齡範圍；
- 了解管理層用以判斷所有逾期結餘之減值撥備的基準，及抽樣評估管理層是否已通過調查相關文件（包括債務人財務狀況之憑證）、債務人信件、債務人對協定償還計劃的遵守情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歷史償還計劃及報告期末後之償還情況而對相關債務人作出信貸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貸款之減值(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續)

- 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包括重大投資組合的模式輸入數據、模式設計及模式表現；
- 評估 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
- 質疑歷史經驗是否代表當前情況以及投資組合中產生的近期虧損，並評估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及
- 就個別減值評估的樣本而言，檢討 貴集團對預期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基於市場可得資料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

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46(b)(i)以及第109至第110頁的會計政策附註2(m)。

關鍵審核事項

管理層每年對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複雜，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預測現金流、預測毛利率、收益增長率及折現率，其對預期未來市況及現金產生單位實際表現反應敏感。

鑑於商譽結餘之規模及由於管理層對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涉及有關業務未來業績之重大判斷及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故我們專注於此領域。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用以檢討管理層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年度之財務預測與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對比，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質素；
- 將現金流預測與管理層經批准之預算進行對賬及通過比較歷史資料及業務計劃評估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 以 貴集團採納之收益增長率為基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採納之收益增長率對比；
- 通過對比行業或市場數據評估及討論估算所採用的折現率及預測毛利率；
-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估算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所用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用以確定將予減值之商譽所需假設個別或共同變動之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部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披露該等事項,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潘卓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潘卓毅

執業證書編號P067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765,330	823,013
利息及手續費	3	(162,117)	(164,391)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603,213	658,622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3	11,166	6,369
其他收入淨額	4	20,539	16,1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9,048)	(225,397)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5	(49,102)	(17,1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6)	(4,30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216)	–
除稅前溢利	6	325,426	434,310
所得稅	7(a)	(111,476)	(135,754)
年內溢利		213,950	298,55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2,448	270,427
非控股權益		31,502	28,129
年內溢利		213,950	298,556
每股盈利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		4.37	6.29
— 攤薄		4.37	6.28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80至231頁之附註。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溢利應佔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7(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13,950	298,5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03,792)	(164,5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可劃轉)之收益／(虧損)淨額		5,547	(9,173)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出售虧損		3,459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10	(94,786)	(173,6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164	124,87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9,883	105,707
非控股權益		29,281	19,1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164	124,8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526	11,564
商譽	14	597,551	603,707
無形資產	15	19,371	19,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7,721	17,9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784	-
其他金融資產	18	53,756	90,844
應收貸款	20	565,763	620,488
訂金	23	-	165,908
遞延稅項資產	33	32,743	10,304
		1,307,215	1,540,111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19	10,682	15,238
應收貸款	20	3,839,295	3,984,541
應收賬項	21	9,580	3,471
應收利息	22	22,551	24,53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3	41,939	30,1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	13,866	15,8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2	50	-
可收回稅項	7(c)	157	157
抵押銀行及已付保證金	24	34,053	29,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703,563	540,184
		4,675,736	4,643,301
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1,073,786	1,251,183
銀行貸款	27	237,598	132,478
已收保證金	28	50,822	107,433
應付代價	29	94,520	-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30	54,957	75,929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31	-	4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	2,885	2,970
無抵押債券	34	14,914	56,443
預收收入		17,171	18,038
租賃負債	35	6,397	-
應付稅項	7(c)	96,582	101,288
		1,649,632	1,746,1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026,104	2,897,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3,319	4,437,221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	271,231
應付代價	29	186,190	-
無抵押債券	34	279,449	245,579
租賃負債	35	1,147	-
遞延稅項負債	33	35,137	26,342
		501,923	543,152
資產淨值		3,831,396	3,894,069
權益			
股本	36	2,080,113	2,080,113
儲備	37	1,644,368	1,629,89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3,724,481	3,710,003
非控股權益		106,915	184,066
總權益		3,831,396	3,894,069

第72至2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旭明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80至231頁之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為 基礎酬金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80,113	41,038	-	(113,008)	(2,328)	129,991	1,571,471	3,707,277	185,547	3,892,824
於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70,427	270,427	28,129	298,556
其他全面虧損	10	-	-	-	(155,547)	(9,173)	-	-	(164,720)	(8,960)	(173,68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547)	(9,173)	-	270,427	105,707	19,169	124,8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1,174	-	-	-	-	-	1,174	-	1,174
購股權失效	39	-	(1,996)	-	-	-	-	1,996	-	-	-
已付股息		-	-	-	-	-	-	(73,099)	(73,099)	-	(73,099)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20,650)	(20,650)
購回自有股份	36(b)	-	-	-	-	-	-	(31,056)	(31,056)	-	(31,056)
轉撥至儲備		-	-	-	-	-	28,569	(28,569)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80,113	40,216	-	(268,555)	(11,501)	158,560	1,711,170	3,710,003	184,066	3,894,0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80,113	40,216	-	(268,555)	(11,501)	158,560	1,711,170	3,710,003	184,066	3,894,069
於二零一九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82,448	182,448	31,502	213,9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	-	-	-	(101,571)	9,006	-	-	(92,565)	(2,221)	(94,78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571)	9,006	-	182,448	89,883	29,281	119,16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49,365)	-	-	-	-	(49,365)	-	(49,365)
自非控股權益分階段收購	43	-	-	-	(14,465)	-	-	4,671	(9,794)	(106,114)	(115,908)
已付股息		-	-	-	-	-	-	(12,768)	(12,768)	-	(12,768)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318)	(318)
購回自有股份	36(b)	-	-	-	-	-	-	(3,478)	(3,478)	-	(3,478)
轉撥至儲備		-	-	-	-	-	31,986	(31,986)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80,113	40,216	(49,365)	(384,591)	(2,495)	190,546	1,850,057	3,724,481	106,915	3,831,396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80至231頁之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25,426	434,310
已作出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b)	5,142	3,6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b)	10,433	-
出售債務證券之虧損	4	3,459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4	(493)	(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b)	349	135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5	49,102	17,158
銀行利息收入	4	(4,507)	(2,516)
利息及手續費	3	162,117	164,391
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	(248)	(3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126	4,30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7	1,21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b)	-	1,17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6(b)	4,556	(10,444)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	3,522	(3,804)
出售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	4	-	(304)
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4	(2,685)	(3,104)
		557,515	604,088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240,455	(137,373)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6,283)	1,894
應收利息減少／(增加)		7,915	(6,969)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41)	46,097
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212,929	231,831
應付代價增加		280,710	-
已收保證金(減少)／增加		(55,233)	7,856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減少)／增加		(325,546)	45,669
預收收入(減少)／增加		(710)	5,124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減少)／增加		(427)	312
		906,184	798,52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c)	(111,186)	(166,835)
—香港利得稅	7(c)	-	-
已退回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c)	4	138
—香港利得稅	7(c)	-	-
		795,002	631,8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9)	(9,011)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	(15,66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995	23,154
向合營企業注資		(2,000)	-
收購聯營公司		-	(22,220)
收購附屬公司		143,370	-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810)
墊付予合營企業款項		(50)	-
收回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29,003	17,977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33,850)	(28,250)
提取定期存款		-	71,472
已收銀行利息	4	4,507	2,516
已收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	4	248	301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訂金		-	(115,9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8,324	(91,446)
融資活動			
回購自有股份之付款		(3,452)	(31,05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46,360	195,776
償還銀行貸款		(238,658)	(272,663)
償還優先債券		-	(378,682)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378,823	1,542,377
償還借貸		(1,025,234)	(1,409,397)
發行無抵押債券之所得款項		36,614	15,420
贖回無抵押債券		(56,560)	(58,0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墊款／(還款)		1,924	(12)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c)(b)	(9,881)	-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c)(b)	(560)	-
其他已付利息		(143,592)	(165,117)
其他已付財務成本		(7,151)	(3,442)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已付股息		(12,768)	(73,099)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股息		(318)	(20,6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49,36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3,818)	(658,5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89,508	(118,15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6,129)	(4,3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0,184	662,7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703,563	540,184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與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16,253,000港元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付款、租賃低價值資產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見附註25(a)）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80至231頁之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主體（統稱「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主體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列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債務及股本工具之其他投資（包括應收或然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6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所適用的過渡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新租賃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約，該期限可由確定的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控制。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對先前評估之現有安排是或包含租約使用過渡性實務權宜法處理。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作為執行合約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闡釋見附註2(i)(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及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算。用以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位於4%至7%之間。

為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認可豁免及實務權宜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應用於剩餘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終止（即租約期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及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相當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的相關資產之類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 (續)

下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誠如附註41(a)所披露) 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18,396
減: 與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的承諾:	
— 短期租約及其他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約	(895)
	17,501
減: 未來的利息總支出	(7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6,782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 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 (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之 經營租賃合同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4	16,782	28,3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40,111	16,782	1,556,893
租賃負債 (流動)	-	9,887	9,887
流動負債	1,746,191	9,887	1,756,078
流動資產淨值	2,897,110	(9,887)	2,887,2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37,221	6,895	4,444,116
租賃負債 (非流動)	-	6,895	6,8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3,152	6,895	550,047
資產淨值	3,894,069	-	3,894,069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b)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類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業績相比，此將導致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發生變動。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和利息要素。該等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類似，而非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見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b)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類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續)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並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之金額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折舊及 利息開支	扣除： 猶如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經營租賃相關 之估計金額 (附註1)	猶如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與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之金額比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 A + B - C)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利息及手續費	(162,117)	560	-	(161,557)	(164,3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8,150)	10,433	10,441	(308,158)	(242,555)
除稅前溢利	325,426	10,993	10,441	325,978	434,310
年內溢利	213,950	10,993	10,441	214,502	298,5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b)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類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續)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之金額 (A)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猶如按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經營 租賃相關 之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千港元	猶如按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C = A + B)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與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之 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中的項目：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906,184	(10,441)	895,743	798,52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95,002	(10,441)	784,561	631,832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9,881	9,881	-
已支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560	56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3,818)	10,441	(773,377)	(658,545)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及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在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從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類別，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綜合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實質權利。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溢利之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須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乃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權分開，於權益內列示。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業績乃按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值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2(j)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盈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j)），或（倘適合）將視為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2(e)）之投資時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價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企業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訂約同意對其進行共同控制之一項安排，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對該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因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m)）。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合營企業，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j)）。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f)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數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分額進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獨立收購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 因租賃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而產生的而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的資產使用權；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剩餘租期(倘為較短)
—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 汽車	3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計算。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傢私）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或者，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及2(m)）。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者本集團對擔保剩餘價值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又或者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能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至零，則計入損益。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所持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列支，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及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公平值加或減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附帶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之來自教育諮詢服務項下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當新產生一項資產時，緊隨初始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這導致於損益確認會計虧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有別於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實體按如下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i) 當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數據）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ii)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確認首日損益的時間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的年期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應收貸款、應收利息、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iii) 攤銷成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隨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征。

業務模式評估：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本集團的目標是否僅為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果以上均不適用 (例如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則金融資產劃分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集團於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者薪酬等方面的過往經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評估工具的合約條款以識別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予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在「基本借貸安排」中，貨幣的時間價值及信貸風險通常為利息的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其所考慮的因素亦可能包括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如流動性風險、持有金融資產一段期間的相關成本（例如服務或行政成本）及利潤率。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整體予以考慮。

基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就確認及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調整（見附註2(j)(a)(ii)）。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惟工具攤銷成本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衝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計量，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呈列，除非其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或並非持作買賣的債務工具產生，在此情況下於「其他收入」內分開呈列。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方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期初進行。預期此類變動非常罕見，且期內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亦即並不包含合約付款責任且為於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權益憑證的工具。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基本普通股。

本集團隨後將所有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本集團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權益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本集團的政策為，當權益投資持作產生投資回報以外的用途時，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作出該選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於出售時。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該等投資的回報產生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續)

權益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一項內。

(ii) 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計量教育諮詢服務項下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按照一般方法，金融工具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1階段：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乃將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第2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至於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出現重大變動，惟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剩餘生命週期。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第3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金融工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益。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貸款被視為違約。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第3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續)

本集團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集體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之基準，並考慮到工具類別、距離到期之剩餘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將金融工具分門別類。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計量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所有現金不足額的可能性加權現值。現金不足額為所有結欠本公司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的差額。虧損金額採用呆賬撥備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及撥回早前所評估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則將呆賬撥備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恢復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iii) 貸款的修訂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協定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給予客戶的貸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評估新條款是否與原條款存在較大差異。

本集團在評估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借款人是否面臨財務困境，修訂是否僅將合約現金流量減少至借款人預期能夠支付的金額。
- 是否引入任何實質性的新條款，如對貸款的風險狀況產生實質影響的利潤分成／以權益為基礎的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i) 貸款的修訂 (續)

- 當借款人未面臨財務困境時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利率大幅變動。
- 貸款的計價貨幣變動。
- 插入對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抵押、其他擔保或強化信貸條件。

倘若條款存在較大差異，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並重新計算該資產新的實際利率。重訂日期因而被視為就減值計算而言（包括就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言）的初始確認日期。然而，本集團亦評估所確認的新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特別是當重訂是在債務人無法作出原定付款而促成的情況下。賬面值差額亦於損益確認為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若條款並無較大差異，則重訂或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而本集團會基於金融資產的經修訂現金流量重新計算賬面總值，並於損益確認修訂收益或虧損。新的賬面總值透過按原實際利率（或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信貸調整實際利率）貼現經修訂現金流量重新計算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v) 終止確認 (修訂除外)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i)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本集團並無保留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終止確認。

本集團訂立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並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交易。該等交易作為「轉嫁」轉讓入賬，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i) 本集團除非在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同等金額的情況下，否則並無付款責任；
- (ii) 本集團被禁止出售或質押該等資產；及
- (iii) 本集團於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後有責任在不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匯出。

本集團根據標準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股份及債券)不予終止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保留基於事先釐定的回購價格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這亦適用於本集團保留後償剩餘權益的某些證券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b) 金融負債

分類及隨後計量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金融負債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合約中列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該等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而已發行的擔保，已識別資產可為注資，即添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在此基礎上，在所有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附屬公司將以比無擔保將獲得的有抵押借款更低的利率就獲得有抵押借款的財務擔保賺取更高溢利，而該等溢利將最終通過股息或增加出售所得款項流入本公司。已增加的投資總成本當時受限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適用的一般規則。尤其是有關減值虧損的計算。初步確認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將於擔保期內於損益內攤銷為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所得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b) 金融負債 (續)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續)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k)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再次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為交易目的或提供經濟對沖而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並不應用對沖會計。

(l)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商譽及尚未投入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於任何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可計量之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n)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不得撥回。即使僅於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末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無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得撥回。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目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易於套現之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根據附註2(j)(i)所載之政策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出現付款或結算延誤及影響重大，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有關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ii)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權內增加股份酬金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計算。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權金額會於股份酬金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就已發行股份計入股本之已確認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續)

iv) 授予顧問之股份酬金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所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股份酬金儲備），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v)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按成本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損益賬。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

vi)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與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與相應的權益下「股份獎勵儲備」增加一併在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下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及本集團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支銷，惟歸屬以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為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交易除外，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訂，開支會按最低金額予以確認，猶如條款並未修改。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計量時有利於僱員，則會確認為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當中包括未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見上段所述）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極有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或引申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確認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若解除責任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而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承擔，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將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可予動用者為限）均予以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惟此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基準，即該等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可使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項福利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s)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將其自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乃於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該等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之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續)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i) 短期融資服務之收入

所有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於服務期間內確認。貸款擔保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及相關服務收入及於擔保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ii)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該等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續)

iv)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並將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隨後以削減折舊支出方式於該資產之有用年期內於損益有效確認。

vii) 發出金融擔保之收入

發出金融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間確認 (見附註2(j))。

t)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 (「功能貨幣」) 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兌換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變動儲備。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於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其後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連人士 (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w)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369,919	363,844
其他應收貸款	394,482	458,995
融資擔保	929	174
	765,330	823,013
來自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11,773)	(11,910)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14,157)	(114,426)
優先債券	-	(5,535)
無抵押債券	(28,476)	(29,078)
租賃負債	(560)	-
其他融資成本	(7,151)	(3,442)
	(162,117)	(164,391)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603,213	658,62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11,166	6,36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及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附註4））總額為771,5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8,459,000港元）。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續)

b) 分類資料

(i) 經營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88,214	79,498
中國	677,116	743,515
英國	11,166	6,369
	776,496	829,38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9,034	82,699
中國	593,864	710,941
英國	32,055	24,835
	654,953	818,475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訂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被分配的業務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商譽及訂金）及經營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續)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二零一八年：無)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07	2,516
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2,685	3,104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8	301
政府津貼收入	16,904	1,325
其他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		
- 出售虧損(附註10)	(3,459)	-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出售收益	493	549
-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522)	3,804
	(3,029)	4,353
有關累沽期權合約之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出售收益	-	30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4,556)	10,444
匯兌虧損淨額	(2,057)	(14,881)
其他	9,296	8,714
	20,539	16,180

5.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49,102	17,1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0,040	80,8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307	6,920
	89,347	87,804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700	1,600
— 非核數服務	620	750
	2,320	2,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5,142	3,636
— 使用權資產	10,433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6,2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見下文附註(i)）	-	1,17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9）	4,556	(10,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9	13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之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等金額亦計入附註6(a)所披露之有關員工成本之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71,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83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96,584	123,3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25)
股息預扣稅		
年度撥備	12,034	4,13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33(a))	2,894	7,151
	111,476	135,754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英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iv)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八年：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自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所得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而估計於可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續)

b) 於損益內扣除之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5,426	434,310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照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86,609	97,7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30)	(8,47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3,006	33,35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6,536)	(1,98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03	2,70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79)	(12)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36)	(25)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1,18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 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9,539	11,281
其他	-	(1)
實際稅項支出	111,476	135,7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131)	(144,510)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6,584)	(123,315)
– 香港利得稅	-	-
– 股息繳納預扣稅	(12,034)	(4,1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	25
– 香港利得稅	-	(1,183)
已付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186	166,835
– 香港利得稅	-	-
已退回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138)
– 香港利得稅	-	-
匯兌調整	2,106	5,2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25)	(101,131)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可收回稅項	157	157
應付稅項	(96,582)	(101,288)
	(96,425)	(101,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分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v)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 銳 (行政總裁)	240	1,216	140	1,596	-	1,596
關雪玲	240	1,016	140	1,396	-	1,396
張際航	-	980	18	998	-	998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	-	2,900	18	2,918	-	2,918
陳旭明 (主席)	-	1,084	18	1,102	-	1,102
黃 梅	120	-	-	120	-	120
董一兵	120	-	-	120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	120	-	-	120	-	120
陳進強	120	-	-	120	-	120
張曉君	120	-	-	120	-	120
詹莉莉	120	-	-	120	-	120
	1,200	7,196	334	8,730	-	8,7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v)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銳(行政總裁)	240	1,205	148	1,593	-	1,593
關雪玲	240	879	148	1,267	-	1,267
張際航	-	950	18	968	-	968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	-	2,835	18	2,853	-	2,853
陳旭明(主席)	-	1,016	18	1,034	-	1,034
周紀安(附註ii)	34	-	-	34	-	34
黃梅	120	-	-	120	-	120
董一兵(附註i)	88	-	-	88	-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	120	-	-	120	-	120
王健生(附註iii)	47	-	-	47	-	47
陳進強	120	-	-	120	-	120
張曉君	120	-	-	120	-	120
詹莉莉(附註iv)	74	-	-	74	-	74
	1,203	6,885	350	8,438	-	8,438

附註：

- (i) 董一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委任日期起之酬金。
- (ii) 周紀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辭任日期之酬金。
- (iii)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退任日期之酬金。
- (iv) 詹莉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委任日期起之酬金。
- (v)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估值。誠如附註2(p)(iii)所載，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八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8內披露。另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80	3,042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5,216	3,078

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人中任何一位均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03,792)	(164,5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 債務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5,547	(9,173)
以下各項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虧損	4	3,459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年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9,006	(9,173)
		(94,786)	(173,680)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82,4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0,42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70,790,596股（二零一八年：4,299,502,20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82,4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0,427,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使用之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4,170,790,596	4,299,502,207
	1,651,545	8,723,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4,172,442,141	4,308,225,3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盈利有反攤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自該等股份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95	8,687	7,957	-	27,839
添置	4,489	1,504	3,018	-	9,011
出售	(134)	(1,108)	(226)	-	(1,468)
匯兌調整	(532)	(190)	(320)	-	(1,0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18	8,893	10,429	-	34,3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影響(附註)	15,018	8,893	10,429	-	34,340
	-	-	-	16,782	16,7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018	8,893	10,429	16,782	51,122
添置	208	-	1,691	727	2,62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44(a)及(b))	81	40	4,654	-	4,775
出售	(53)	-	(591)	-	(644)
匯兌調整	(242)	(86)	(273)	(158)	(7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12	8,847	15,910	17,351	57,1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06	8,270	4,494	-	21,270
年度支出	1,651	459	1,526	-	3,636
於出售時撥回	-	(1,108)	(225)	-	(1,333)
匯兌調整	(430)	(189)	(178)	-	(7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7	7,432	5,617	-	22,7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727	7,432	5,617	-	22,776
年度支出	2,058	377	2,707	10,433	15,575
於出售時撥回	-	-	(295)	-	(295)
匯兌調整	(215)	(85)	(87)	(75)	(4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0	7,724	7,942	10,358	37,5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2	1,123	7,968	6,993	19,5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1	1,461	4,812	-	11,5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賬面值對賬 (續)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與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c)。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i)	6,993	16,782

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i))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自用租賃物業	10,433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3(a))	560	-
與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9,425	-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6,2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續)

附註：

(i)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與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之政策。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ii)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35。

(iii) 租賃自用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之權利。租期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13.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

(a)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P.B.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 T.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Ass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6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76,56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祥明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會籍
卓禧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會籍
K.P.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暫無營業
港佳商業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1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買賣證券
港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	-	100%	持有會籍
港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買賣證券
中金投物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物業地產代理
中金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 「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乾隆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借貸
港佳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普通股	-	100%	資產管理服務
金紫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及 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借貸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小額貸款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	小額貸款
上海安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j)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租賃服務
北京朗明格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l)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7,5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乾隆資本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經理
中金恒豐(北京)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m)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小額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n)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	90%	小額貸款
皇獅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提供教育服務
睿澤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	60%	提供教育服務
艾克環球教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	60%	提供教育服務
Access (UK) Education Limited	英國	100股普通股	-	60%	提供教育服務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0.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啟航惠智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o)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暫無營業
北京啟航暢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p)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天津金悅海資產管理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q)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京誠通萬鈞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r)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京領路達航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s)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嘉禧投資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t)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京中金融華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附註u)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保理服務
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小額貸款
重慶市東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w)	中國	註冊資本 6,300,000港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附註x)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	-	100%	小額貸款
Wise Asc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Honest Education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股普通股	-	6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北京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三一年六月。
- b) 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15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 c)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
- d) 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 e)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f)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典當行」)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g)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惠豐小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h)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i) 上海安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j) 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融信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k) 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l) 北京朗明格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m) 中金恒豐(北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n)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o) 北京啟航惠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p) 北京啟航暢聯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q) 天津金悅海資產管理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r) 北京誠通萬鈞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s) 北京領路達航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t) 嘉禧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u) 北京中金融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v) 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領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w) 重慶市東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重慶東榮」)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x) 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領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NCI)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於任何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中金恒豐(北京)科技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金城開 小額貸款有限 公司(附註ii)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NCI百分比	30%	30%	30%	30%	10%	10%	20%
流動資產	94,128	103,137	222,433	831,183	282,227	256,642	750,179
非流動資產	29,566	9,061	413	11	155,142	139,702	25,390
流動負債	(3,902)	(3,123)	(126,833)	(788,905)	(35,363)	(29,909)	(266,301)
非流動負債	-	-	-	-	(150)	-	-
資產淨值	119,792	109,075	96,013	42,289	401,856	366,435	509,268
NCI賬面值	35,938	32,723	28,804	12,687	40,186	36,644	101,854
收益	19,079	16,742	105,594	85,645	65,953	56,130	138,132
年內溢利	12,825	11,104	59,690	31,520	36,373	21,823	61,734
全面收入總額	10,204	5,987	57,805	29,877	27,538	4,570	38,227
分配至NCI之溢利	3,848	3,331	17,907	9,456	3,637	2,182	12,347
已付NCI之股息	-	-	-	-	318	-	20,65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4,693	(21,979)	260,718	(41,882)	11,080	(66,900)	204,33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323)	(1,449)	295	(523)	98	2,113	45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258,783)	40,216	1,035	-	(174,142)

附註:

- 本公司執行董事關雪玲女士為中金恒豐(北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NCI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股東。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其他20%股權,因此,該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續)

(b) 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已合併若干結構性主體包括投資基金(「基金」)及信託(「信託」)。為確定本集團對這些被合併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了如下判斷：

- (1) 對於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信託，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有義務撥資予超過其投資的虧損(如有)，本集團認為可變回報的風險重大，因此應合併該等結構性主體。
- (2) 對於基金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自以下各項起控制該基金
 - (1) 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
 - (2) 本集團擔任該基金的主理人；
 - (3) 概無由其他方持有任何實質罷免權利可罷免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及
 - (4) 所持之投資權益連同其服務及管理該基金產生之薪酬令該基金的回報極易面臨可變性。

本集團的重大合併結構性主體詳情如下：

結構性主體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信託計劃/ 基金規模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誠信託滙融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信託」)	580,946	25%	25%	提供融資諮詢 服務
Kronos Fund SPC (「基金」)	27,389	43.93%	66.3%	基金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續)

(b) 結構性主體(續)

下表列出有關信託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信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信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95,293	292,104
非流動資產	1,002	-
流動負債	(589,774)	(292,411)
資產／(負債)淨值	6,521	(307)
收益	67,079	4,438
年內溢利／(虧損)	29,971	(318)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9,851	(30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41,439	79,07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376	12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79,274)	(70,967)

儘管已合併，但基金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披露。

如附註26(g)及26(h)所列示，被合併結構性主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分別體現在綜合損益表的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的變化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賬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5,477
匯兌調整	(31,7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3,70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4)	3,358
匯兌調整	(9,5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551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於中國北京之融資業務(「分部A」)
- 於英國之教育業務(「分部B」)
- 於深圳之融資業務(「分部C」)
- 於重慶之融資業務(「分部D」)

商譽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配至此等單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A	576,412	585,926
分部B	17,781	17,781
分部C	254	—
分部D	3,104	—
	597,551	603,707

14. 商譽(續)

分部A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使用價值則按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滂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業估值報告計算。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而該現金流預測乃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二零一八年：三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所作出。超逾三年期(二零一八年：三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予以推算，而該增長率經參照本集團可供貸款融資業務使用之資金之預測，並且不超過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營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之折現率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長率	3%	3%
毛利率	79%	81%
折現率	12.87%	14.58%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

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分部A的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續)

分部B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使用價值則按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滂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業估值報告計算。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而該現金流預測乃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二零一八年：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所作出。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予以推算，而該增長率經參照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營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之折現率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長率	2%	2%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EBIT」)率	28%	51%
折現率	16.22%	16.67%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率。

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分部B的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分部C及分部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於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無需作出商譽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1

由於商標預期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量且並無攤銷，故其被認為擁有無限年期。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17,721	17,925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匯豐源」)(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25%	25%	尚未投入營運
KGH Holdings Limited (「KGH」) (附註(ii))	塞舌爾共和	100股普通股	40%	-	投資控股
Thetford Grammar School Limited (「Thetford Grammar School」) (附註(ii))	英國	5,760,480股 普通股	40%	-	提供教育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中匯豐源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將注入2,500,000美元作為出資，佔於聯營公司股權之25%。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出資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有責任結付餘額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KGH之40%股權，代價為2,200,000英鎊（「英鎊」）（約22,220,000港元）。KGH持有Thetford Grammar School之100%股權。KGH及Thetford Grammar School統稱為「KGH集團」。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a) 中匯豐源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中匯豐源權益的財務資料（並不重大）於下文披露：

	中匯豐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年內虧損之金額	(3)	(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77)	(1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0)	(173)
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3,453	3,5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KGH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KGH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KGH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KGH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072	35,023
流動資產	8,267	6,785
非流動負債	1,354	-
流動負債	25,950	23,463
權益	18,035	18,345
收入	30,257	26,822
年內虧損	(309)	(10,7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09)	(10,759)

c) 上述KGH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KGH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KGH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8,035	18,34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214	7,338
商譽(附註)	7,054	7,054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14,268	14,392

附註：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使用價值則按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業估值報告計算。

根據估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KGH集團的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784	-

下表載列合營企業詳情，該等企業為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Oyster Pie Group Limited	香港	400股普通股	50%	-	投資控股
Oyster Pie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i))	香港	100股普通股	50%	-	尚未投入營運

附註：

- (i) Oyster Pie Group Limited持有Oyster Pie Solutions Limited之100%股權。此兩間公司統稱為「Oyster Pie集團」。

以上所有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a) Oyster Pie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Oyster Pie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經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經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Oyster Pie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1,630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62)
權益	1,568
收入	-
年內虧損	(2,4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32)

b) 上述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Oyster Pie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1,568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784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7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13,104	43,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985	4,742
—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24,461	31,567
— 非上市投資：		
— 高爾夫球會會籍	8,506	7,646
— 遊艇俱樂部會籍	3,700	3,791
	40,652	47,746
總計	53,756	90,844

19. 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指(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Access Global Education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cess Global Group」);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KGH集團產生之溢利擔保。於報告期末,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7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3,524
公平值變動	10,4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238
公平值變動	(4,5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2

(i) 收購Access Global Group

根據買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個週年日之溢利擔保金額分別不少於350,000英鎊(「英鎊」)、450,000英鎊及500,000英鎊。

(ii) 收購KGH集團

根據買賣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個週年日之溢利擔保金額於各報告期間至少為盈虧平衡。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329,436	321,525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1,472,838	1,124,664
— 借貸	651,369	589,054
其他應收貸款	2,039,480	2,642,681
	4,493,123	4,677,924
減：呆賬撥備	(88,065)	(72,895)
	4,405,058	4,605,029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839,295	3,984,541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565,763	620,488
	4,405,058	4,605,029

附註：

- i) 本集團約3,773,544,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二零一八年：4,050,28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貸款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0.32%至4.29%（二零一八年：0.24%至4.29%）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0.35%至4.98%（二零一八年：0.31%至4.98%）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
- ii) 典型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1天至30年（二零一八年：25天至30年）。
- iii) 應收貸款約158,163,000港元及216,630,000港元已質押予賣方以擔保收購深圳領達及重慶領達以及重慶東榮相關的應付代價。該等應收貸款將於本集團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後獲解除。

20. 應收貸款(續)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到期日之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56,347	123,730	19,119	655,618	954,814	51,359	66,211	21,014	423,849	562,43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456	111,415	20,331	229,252	363,454	40,744	219,851	11,684	221,250	493,529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27,909	183,746	78,412	282,844	572,911	60,306	273,862	25,532	535,710	895,410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15,374	867,039	186,471	858,927	2,027,811	169,116	415,960	50,118	1,461,872	2,097,066
12個月後到期	27,350	186,907	347,037	12,839	574,133	-	148,780	480,706	-	629,486
呆賬撥備	(2,547)	(22,214)	(30,699)	(32,605)	(88,065)	(2,107)	(8,096)	(45,212)	(17,480)	(72,895)
	326,889	1,450,623	620,671	2,006,875	4,405,058	319,418	1,116,568	543,842	2,625,201	4,605,029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7(a)。

b) 以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貸款 千港元	
未過期	329,436	1,418,341	531,281	2,022,735	4,301,793
過期1個月內	-	5,732	80,956	-	86,688
過期1至3個月	-	4,692	16,060	-	20,752
過期超過3個月	-	44,072	23,073	16,745	83,890
呆賬撥備	(2,547)	(22,214)	(30,699)	(32,605)	(88,065)
	326,889	1,450,623	620,671	2,006,875	4,405,0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續)

b) 以信貸質素分析(續)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過期	321,525	1,114,636	452,199	2,642,681	4,531,041
過期1個月內	-	4,110	59,262	-	63,372
過期1至3個月	-	243	3,823	-	4,066
過期超過3個月	-	5,675	73,770	-	79,445
呆賬撥備	(2,107)	(8,096)	(45,212)	(17,480)	(72,895)
	319,418	1,116,568	543,842	2,625,201	4,605,029

20. 應收貸款(續)

c)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 (i)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款項無收回可能性，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則直接撇銷應收貸款(見附註2(j))。

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及撥備之變動對賬

下表提供本集團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及其撥備之對賬。

金融工具的轉撥代表賬面總值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階段轉撥的影響。階段轉撥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代表由於該等轉撥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風險承擔總額及其撥備之對賬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31,041	(34,103)	67,438	(2,466)	79,445	(36,326)	4,677,924	(72,895)
金融工具轉撥：								
-轉撥至第2階段	(12,869)	210	12,869	(210)	-	-	-	-
-轉撥至第3階段	(27,780)	276	(3,229)	90	31,009	(366)	-	-
階段轉撥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	(258)	-	(24,831)	-	(25,089)
新增及進一步貸款/(還款)淨額	(103,615)	(1,036)	30,567	(1,085)	7,166	(1,515)	(65,882)	(3,636)
資產撇銷	-	-	-	-	(32,616)	32,616	(32,616)	32,616
風險參數變動(模型數據)	-	(6,132)	-	151	-	(13,738)	-	(19,719)
外匯及其他	(84,984)	640	(205)	6	(1,114)	12	(86,303)	6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1,793	(40,145)	107,440	(3,772)	83,890	(44,148)	4,493,123	(88,0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續)

c)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續)

(i) (續)

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及撥備之變動對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風險承擔總額及其撥備之對賬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54,697	(30,459)	6,743	(233)	52,154	(26,223)	4,713,594	(56,915)
金融工具轉撥:								
-轉撥至第2階段	(21,515)	227	21,515	(227)	-	-	-	-
-轉撥至第3階段	(30,507)	295	(270)	2	30,777	(297)	-	-
階段轉撥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	(489)	-	(9,619)	-	(10,108)
新增及進一步貸款/(還款)淨額	99,550	(1,726)	39,761	(1,515)	(1,938)	167	137,373	(3,074)
風險參數變動(模型數據)	-	(3,340)	-	(145)	-	(491)	-	(3,976)
外匯及其他	(171,184)	900	(311)	141	(1,548)	137	(173,043)	1,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1,041	(34,103)	67,438	(2,466)	79,445	(36,326)	4,677,924	(72,895)

總計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損益表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年內提撥	(48,444)	(15,980)
外匯及其他	(658)	(1,178)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提撥總額	(49,102)	(17,158)
--------------	-----------------	----------

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之定義於附註47(a)(i)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9,580	3,471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均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930	2,177
1至3個月	2,648	1,000
3至6個月	2	294
	9,580	3,471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7(a)(i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項(續)

ii) 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	6,930	2,177
逾期1個月內	1,784	636
逾期1至3個月	866	637
逾期4至6個月	-	21
	9,580	3,47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賬項作出重大減值撥備。

22. 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22,551	24,535

本集團約12,3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10,107,000港元)之應收利息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收利息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2. 應收利息(續)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520	12,464
1至3個月	3,897	2,936
3至6個月	1,711	292
超過6個月	4,423	8,843
	22,551	24,535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ii) 未信貸減值之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	11,317	10,422
逾期1個月內	3,473	4,209
逾期1至3個月	2,353	907
逾期4至6個月	2,139	154
逾期超過6個月	3,269	8,843
	22,551	24,53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利息作出重大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訂金(附註a)	-	165,908
流動		
其他應收賬項	27,230	17,472
預付款項	8,211	8,270
水電及雜項訂金(附註b)	6,498	4,412
	41,939	30,15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及115,908,000港元分別指收購若干公司（其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之訂金，及支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就收購該附屬公司之20%股權支付之訂金。該等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b)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水電及雜項訂金為1,5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51,000港元）。所有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非流動訂金除外。

24. 抵押銀行及已付保證金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約33,9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460,000港元）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訂金之年利率介於0.001%至2.4%之間（二零一八年：介乎0.001%至0.3%之間）。
- b) 保證金人民幣63,000元（相等於約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8,000元（相等於約751,000港元））由本集團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就第三方向金融機構獲取借貸而根據金融機構之規定向第三方提供之信貸擔保。
- c)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已付保證金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703,563	509,966
原到期日一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30,218
	703,563	540,184

附註：

- a) 金融機構存款乃按市場約0.01%（二零一八年：0.01%至2.3%）之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現金包括611,0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3,523,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匯返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續)

a)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之負債。

	借貸	銀行貸款	無抵押債券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 之款項	租賃負債 (附註35)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304	132,478	302,022	2,970	-	1,721,774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2)	-	-	-	-	16,782	16,7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84,304	132,478	302,022	2,970	16,782	1,738,55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378,823	-	-	-	-	378,823
償還短期借貸	(1,025,234)	-	-	-	-	(1,025,234)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46,360	-	-	-	346,360
償還銀行貸款	-	(238,658)	-	-	-	(238,658)
發行無抵押債券所得款項	-	-	36,614	-	-	36,614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	(9,881)	(9,881)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560)	(560)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	-	-	-	(20)	-	(2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	(89,641)	(11,773)	(16,189)	-	-	(117,603)
贖回無抵押債券	-	-	(56,560)	-	-	(56,56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736,052)	95,929	(36,135)	(20)	(10,441)	(686,719)
匯兌調整	(4,933)	(2,582)	-	(65)	(84)	(7,664)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	727	727
利息開支	87,545	11,773	28,476	-	560	128,3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864	237,598	294,363	2,885	7,544	1,173,254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與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續)

a)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借貸 千港元	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優先 債券 千港元	無抵押 債券 千港元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 之款項 千港元	金融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37,157	213,556	365,099	330,654	3,125	304	2,149,89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1,542,377	-	-	-	-	-	1,542,377
償還短期借貸	(1,409,397)	-	-	-	-	-	(1,409,397)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95,776	-	-	-	-	195,776
償還銀行貸款	-	(272,663)	-	-	-	-	(272,663)
償還優先債券	-	-	(378,682)	-	-	-	(378,682)
發行無抵押債券所得款項	-	-	-	15,420	-	-	15,420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	-	-	-	-	(12)	-	(1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	(132,542)	(11,910)	(5,535)	(15,130)	-	-	(165,117)
贖回無抵押債券	-	-	-	(58,000)	-	-	(58,00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38	(88,797)	(384,217)	(57,710)	(12)	-	(530,298)
匯兌調整	(41,518)	(4,191)	13,583	-	(143)	-	(32,26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8,227	11,910	5,535	29,078	-	-	154,750
出售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	-	-	-	-	-	(304)	(304)
非現金交易(附註50)	(20,000)	-	-	-	-	-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304	132,478	-	302,022	2,970	-	1,721,7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9,425	16,253
屬於投資現金流量	-	-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10,441	-
	19,866	16,253

附註：如上文附註25(a)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若干租賃已付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變動。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與以下相關的該等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9,866	16,2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與下列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 平台A	26(a)	–	1,601
– 平台B	26(b)	73,679	829,522
來自僱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26(c)	69,134	30,645
來自股東之借貸	45(b)	4,286	60,79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	26(d)	163,048	90,508
來自一間借貸持牌公司之借貸	26(e)	47,500	–
應付票據	26(f)	273,217	–
		630,864	1,013,073
應付綜合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投資基金	26(g)	7,315	20,967
應付綜合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信託	26(h)	435,607	217,143
		442,922	238,110
		1,073,786	1,251,183
非流動：			
應付票據	26(f)	–	271,23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中金港及融信嘉（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線上借貸平台（「平台A」）以邀請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分配已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至投資者，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妥為收回。於投資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601,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9%（二零一八年：9%）計算及由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598,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綜合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平台B」）以供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向投資者轉讓其於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並保證可妥為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於投資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取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73,6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9,522,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9.1%（二零一八年：9.1%）計算及由約73,6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6,295,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44,8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771,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僱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借入資金以發展其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僱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之借貸為約69,1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645,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6%至9%（二零一八年：5.5%至7.5%）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2,9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1,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加士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借入資金。張小林先生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關連人士之借貸金額為約16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508,000港元），財務成本按年利率4.8%至6%（二零一八年：4.8%）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Taste of Sessyu Limited（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借入資金。盧雲女士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關連人士之借貸金額為約2,0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財務成本按年利率5%（二零一八年：零）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詳述於附註45(b)。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8,4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83,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26.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附註：(續)

- e)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入資金來自一間借貸持牌公司。借入資金約4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借貸承擔之財務成本按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30%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由按金約23,750,000港元抵押。
- f)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及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股權及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應於保管代理指定的專用賬戶存置至少930,000,000股股份。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償還。
- 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詳述於附註45(b)。
- g) 金額指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第三方權益，其包括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由於其可贖回以換取現金，故反映為負債。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應佔淨資產變現不可準確預測，原因為其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其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動所影響)。
- 於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3,0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2,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h) 金額指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第三方權益，其包括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由於其可贖回以換取現金，故反映為負債。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應佔淨資產變現不可準確預測，原因為其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其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動所影響)。
- 於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26,6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38,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i)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約509,2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8,266,000港元)乃於中國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
- j) 所有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均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37,598	132,478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抵押	(i)	—	30,000
—以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擔保抵押	(ii)	127,598	68,478
—以本公司之企業擔保抵押	(iii)	20,000	20,000
—以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抵押存款抵押	(iv)	—	14,000
—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	(v)	20,000	—
—以關連公司物業抵押	(vi)	35,000	—
—以股份押記及擔保抵押	(vii)	35,000	—
		237,598	132,478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每年2.5%至6.53%	每年2.75%至6.53%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0港元）以應收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00,600,000港元）、抵押存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381,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二零一八年：企業擔保）抵押。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27,5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478,000港元）以擔保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抵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關雪玲、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盧衛軍及若干附屬公司為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此外，約268,7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46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80%（二零一八年：30%）股權已質押予擔保人。

27. 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抵押。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4,000,000港元)以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抵押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7,079,000港元)抵押。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0,0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抵押。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Fortuna Grace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張小林先生擁有之公司)所持物業之首次抵押擔保。
- v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由(i)本集團就其於KGH Holdings Limited之40%股權之股份抵押；(ii)本公司及加士頓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提供之企業擔保；及(iii)張小林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盧雲女士(本公司股東及張小林先生之配偶)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
- viii) 銀行貸款約127,5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478,000港元)為於中國取得及以人民幣計值。
- ix)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 x) 銀行貸款1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000,000港元)均根據銀行融資按要求條款償還。
- xi)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須受達成一般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內出現之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7(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之契約(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收保證金

已收保證金指作為本集團授出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品自客戶收取之訂金。該等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訂金為免息，並將於相關貸款融資屆滿後退還予客戶。

29. 應付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收購深圳領達應付之代價	65,902	—
收購重慶領達應付之代價	120,288	—
	186,190	—
流動		
收購深圳領達應付之代價	33,455	—
收購重慶領達應付之代價	61,065	—
	94,520	—
	280,710	—

該等款項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的每個週年日以現金分三期等額結算，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最優惠利率減1.75%之利率計息。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61	12,848
應計費用	7,959	19,008
應付股息	739	737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1,739	22,122
其他	19,959	21,214
	54,957	75,929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擔保虧損之撥備	-	429

擔保虧損之準備金變動分析

	未到期 責任準備金 (附註i) 千港元	擔保賠償 準備金 (附註i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	84	134
年內自損益扣除	43	269	312
匯兌調整	(4)	(13)	(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9	340	429
年內自損益扣除	(88)	(339)	(427)
匯兌調整	(1)	(1)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31條，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計提其於年內所產生擔保收入之50%作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31條，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計提不少於其於當年年末所產生擔保責任餘額之1%作為擔保賠償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

32. 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年內，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之最高未收結餘金額為15,810,000港元及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810,000港元及零港元）。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a)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應收貸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81)	(1,964)	-	20,665	11,220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3,131)	1,939	-	8,343	7,151
匯兌調整	308	25	-	(2,666)	(2,3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304)	-	-	26,342	16,0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及(b))	-	-	(16,611)	-	(16,611)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9,365)	-	2,720	9,539	2,894
匯兌調整	285	-	532	(744)	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4)	-	(13,359)	35,137	2,394

遞延稅項資產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9,384	10,304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累計稅項虧損275,1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6,99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33. 遞延稅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且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為782,4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7,24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故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4. 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到期日及每年票息率詳情列示於下表。所有無抵押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值。無抵押債券一般須達成貸款安排中出現之有關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無抵押債券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管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無抵押債券之契諾遭違反。

	每年票息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	6.00%	-	54,883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5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	4.50%	-	1,560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7,1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1.50%	7,244	-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1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5.00%	1,170	-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13.20%	6,500	-
		14,914	56,4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無抵押債券 (續)

	每年票息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2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已發行)	7.00%	198,373	194,489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	5.00%	9,368	9,189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	6.00%	9,175	9,024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1,4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	4.00%	10,829	10,482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4,145,8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	5.00%	12,709	12,395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	4.50%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27,3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2.00%	24,942	-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已發行)	8.00%	4,053	-
		279,449	245,579
		294,363	302,0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6,397	6,561	9,887	10,44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147	1,167	6,108	6,25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787	800
	1,147	1,167	6,895	7,053
	7,544	7,728	16,782	17,501
減：未來利息總支出		(184)		(719)
租賃負債現值		7,544		16,782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與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a)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11,583,347	2,080,113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36(b)(i)	(18,776,000)	-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股份	36(b)(i)	-	-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92,807,347	2,080,113
註銷股份	36(b)(ii)	(36,668,000)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36(b)(ii)	(50,000)	-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股份	36(b)(ii)	-	-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6,089,347	2,080,11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普通股並無賬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36. 股本(續)

b) 購買自有股份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回購其自有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二零一八年四月	10,254,000	0.6600	0.6400	6,609
二零一八年五月	1,326,000	0.6700	0.6700	888
二零一八年八月	140,000	0.5600	0.5600	78
二零一八年九月	2,214,000	0.5700	0.5400	1,237
二零一八年十月	3,810,000	0.5500	0.4800	1,95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032,000	0.4850	0.4800	531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股份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0,206,000	0.5000	0.4850	5,05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6,462,000	0.6300	0.4850	14,666

回購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規定進行。股份購回之已付總金額約31,056,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約31,000港元)均自保留盈利中扣除。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註銷購回股份，除36,668,000股購回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註銷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b) 購買自有股份(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回購其自有股份合共7,722,000股股份。合共36,718,000股股份(包括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購回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註銷及7,672,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註銷：

年/月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二零一九年一月	50,000	0.5200	0.5200	26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7,672,000	0.4550	0.3950	3,452

回購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規定進行。股份購回之已付總金額約3,478,000港元均自保留盈利中扣除。

37. 儲備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終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酬金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038	-	378,385	419,4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067	12,0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1,174	-	-	1,174
購股權失效	(1,996)	-	1,996	-
購回自有股份及註銷	-	-	(11,300)	(11,300)
購回自有股份但尚未註銷	-	-	(4,368)	(4,368)
已付股息	-	-	(73,099)	(73,0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216	-	303,681	343,89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3,622)	(93,62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49,365)	-	(49,365)
已註銷股份	-	-	(15,388)	(15,388)
購回自有股份及註銷	-	-	(26)	(26)
已付股息	-	-	(12,768)	(12,7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16	(49,365)	181,877	172,7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	42,99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30港仙)	-	12,878
	-	55,868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0.70港仙)	12,768	30,109

37. 儲備 (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

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2(p)(iii)及(iv)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該儲備根據附註2(p)(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j)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間中國公司必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10%除稅後純利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持股比例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應盡的責任乃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39. 購股權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會繼續有效及生效，且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將會繼續有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其十週年當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承接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為期十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的權利。

39.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工具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合約年期
董事及前董事	10,000	0.359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6,66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6,66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6,68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僱員	26,000	0.359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顧問	9,99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9,99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10,02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18,315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18,315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18,370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	141,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八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尚未行使	可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一零年	6,000	-	-	-	-	6,000	
二零一四年	60,000	-	-	-	(10,000)	50,000	
二零一五年	55,000	-	-	-	-	55,000	
	121,000	-	-	-	(10,000)	111,000	111,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93港元	-	-	-	0.66港元	0.587港元	0.587港元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九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尚未行使	可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一零年	6,000	-	-	-	-	6,000	
二零一四年	50,000	-	-	-	-	50,000	
二零一五年	55,000	-	-	-	-	55,000	
	111,000	-	-	-	-	111,000	111,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87港元	-	-	-	-	0.587港元	0.587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59港元或0.660港元或0.546港元 (二零一八年：0.359港元或0.660港元或0.54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77年 (二零一八年：5.77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購買	89,754,000	49,3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54,000	49,36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透過於公開市場上購買收購本公司之89,75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49,3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獎勵股份授予經挑選承授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物業 千港元
一年內	12,5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23
	18,396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及根據租約持有之承租人。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乃根據附註2(i)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則於附註35披露。

b) 資本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責任向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匯豐源注資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42.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為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合約，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合約約為34,011,000港元，其中約89,000港元及340,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經營產生之索償而涉及若干法律訴訟。然而，預期該等訴訟概不會單獨或整體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3. 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有以下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中金城開」）之其他20%股權，現金代價為115,908,000港元。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訂金支付予中金城開之非控股股東。此導致本集團於中金城開之股權由80%增至100%。金額約4,671,000港元（指所收購權益之賬面值約106,114,000港元、非控股股東應佔匯兌波動儲備約14,465,000港元及收購其他權益支付之代價約115,908,000港元之差額）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4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a) 收購深圳領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66,656,000元。深圳領達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小額融資業務。本集團收購深圳領達以於中國擴展其小額貸款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a) 收購深圳領達(續)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42,299
已付訂金	25,000
應付代價(附註i)	99,357
	266,656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5
遞延稅項資產	13,772
應收貸款	100,232
應收利息	5,80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7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778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13,070)
	266,402
收購產生之商譽	254
代價總額	266,656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2,299)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778
	9,479

4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續)

(a) 收購深圳領達 (續)

附註：

- (i) 代價約99,357,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及分三期等額結算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於「應付代價」項下。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內，深圳領達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14,881,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虧損11,402,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782,628,000港元及204,47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反映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相關成本683,000港元已從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總合約金額相若，並預期將可於日後悉數收回。

(b) 收購於重慶之小額貸款及金融諮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重慶市東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340,730,000港元於重慶收購小額貸款及金融諮詢業務。重慶領達及重慶東榮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及金融諮詢業務。本集團收購重慶領達及重慶東榮以於中國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b) 收購於重慶之小額貸款及金融諮詢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34,377
已付訂金	25,000
應付代價(附註i)	181,353
	340,73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0
遞延稅項資產	2,839
應收貸款	75,700
應收利息	54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7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559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12,402)
	337,626
收購產生之商譽	3,104
代價總額	340,730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4,37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8,559
	134,182

4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b) 收購於重慶之小額貸款及金融諮詢業務(續)

附註：

- (i) 代價約181,353,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分三期等額結算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於「應付代價」項下。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內，重慶領達及重慶東榮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2,094,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溢利1,705,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收入將分別為794,398,000港元及225,1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反映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相關成本金額683,000港元已從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總合約金額相若，並預期將可於日後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誠如附註8所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067	8,088
離職後福利	334	350
股權賠償福利	55.02	-
	8,401	8,438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a)）。

4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融資安排

計入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股東借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借貸			
— 盧雲	(1), (2)	235	56,543
— 張小翹	(3), (4)	4,052	4,254
		4,287	60,797

附註：

- (1) 來自盧雲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二零一八年：4.8%）計息及須於本年度（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結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約為3,4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66,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2) 盧雲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配偶。
- (3) 來自張小翹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二零一八年：7%）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0,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4) 張小翹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胞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i) 本集團支付諮詢費之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北京嘉潤智德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	2,898	5,942
北京嘉澤潤豐公司(附註(1))	2,466	2,467
北京萬方有限公司(附註(1))	1,394	-
北京萬方慈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	6,021	-
北京萬方達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1,806	-
Tiger On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3,628	2,067
	18,213	10,476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張小林先生為上述公司之法定代表。
- (2) 本公司董事張際航博士為公司之唯一股東。

(ii)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詳情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北京東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萬方後海前企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用約1,3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19,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一八年：322,000港元)及2,3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2,000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張小林先生為上述公司之法定代表。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董事住所向Anton (H.K.) Limited支付經營租賃費用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張小林先生及其妻子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有關款項乃計入附註6(a)員工成本所披露之總額內。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董事住所有關之租賃訂金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4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定合併範圍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要素：(a)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他權益產生之可變回報，並通過結合過往可變回報之風險作出大量判斷，以確定合併範圍。

就結構性主體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須評估其是否可對結構性主體施展權力及面對結構性主體之重大可變回報之風險。倘有關權利及風險存在，本集團須合併有關結構性主體。本集團於釐定其是否對結構性主體具有控制權所用之判斷詳述於附註13(b)。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結構性主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如下：

(i) 商譽之減值(賬面值：597,5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3,707,000港元))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評估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ii)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賬面值：4,405,0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05,029,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撥備的變動。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周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訂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及

4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續)

(ii)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賬面值: 4,405,0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4,605,029,000港元))
(續)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例如GDP增長、物業價格指數、通脹率及失業率)之間的關聯性, 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式, 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iii) 應付稅項(賬面值: 96,5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101,288,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
(賬面值: 35,1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26,342,000港元))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 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此類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 以考慮稅務法例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iv)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基於收購日期相關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購買價分配。相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業務預測及主要假設, 並採納適當的估值方法進行評估。倘使用不同的判斷或假設, 分配至單獨收購資產或負債之金額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已收保證金、應付代價、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無抵押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就本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而未能就該等貸款及時還款。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發出而未屆滿之擔保及本集團之貸款業務、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披露之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令本集團產生信貸風險。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貸款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系統之每個階段(包括預先批核、審閱及信貸批准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於預先批核的過程中進行客戶承兌情況及盡職審查。一項交易可能須由信貸批核主任及執行董事(視乎交易規模而定)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會於交易後的監控過程中,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

大部分授出之貸款以抵押品(例如物業、黃金、珠寶、鑽石及手表等)作抵押。本集團亦專注於確定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及估值。授出之貸款乃根據抵押品之價值計算,一般為抵押品估計價值之約1%至100%(二零一八年:2.5%至100%)。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密切監控抵押品之所有權及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價值不低於有抵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應收貸款於相應貸款協議內訂明之日期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國家之個別情況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總額之12.75%（二零一八年：13.17%）及20.84%（二零一八年：26.07%）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戶及五大債戶。

本集團採用貸款分級標準，將信貸資產分為以下五類：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同時有能力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貸款。

「特別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威脅本集團狀況的貸款。預期現階段不會出現最終損失，惟倘不利情況持續，則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出現明顯問題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及／或利息損失的貸款。

「損失」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賣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採納貸款風險分類法管理其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組合風險，亦按如下階段對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進行分類：

第1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第2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3階段

向客戶提供的違約且被視為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資料,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相關定義列示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資料並剔除跨週期調整,以反映當前總體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前瞻性資料

重大信貸風險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指標。

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專家判斷的方式，在統計模型測算結果的基礎上，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每半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

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修改還款計劃，以及變更結息方式。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並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余額，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該金融資產的賬面余額，根據將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確定。

本集團對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資產的後續情況實施監控，經過本集團判斷，合同修改後資產信用風險已得到顯著改善，因此相關資產從第3階段或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類合同現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重大。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1)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

(i)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及行業類型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中國				
企業貸款及墊款				
農業、林業管理、 畜牧業及漁業	22,327	0.50%	1,598	0.03%
商務及服務	261,091	5.81%	736,862	15.76%
建築業	41,012	0.91%	23,757	0.51%
金融業	696,138	15.49%	349,969	7.48%
IT技術	122,695	2.73%	125,085	2.67%
製造業	84,284	1.88%	182,036	3.89%
生產及供應電力、暖氣及用水	61,399	1.37%	39,945	0.85%
房地產	449,353	10.00%	504,406	10.79%
運輸、倉儲及郵遞服務	45,153	1.00%	46,417	0.99%
用水、環境及公共設施	30,365	0.68%	21,684	0.46%
批發及零售	49,393	1.10%	143,647	3.07%
其他	29,431	0.66%	16,851	0.36%
小計	1,892,641	42.13%	2,192,257	46.86%
個人貸款	1,938,002	43.13%	1,885,503	40.31%
	3,830,643	85.26%	4,077,760	87.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1)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續)

(i)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及行業類型分析(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香港				
企業貸款及墊款				
商務及服務	159,357	3.55%	30,837	0.66%
金融業	1,109	0.02%	343	0.01%
IT技術	-	-	300	0.01%
租賃	6,750	0.15%	46,380	0.98%
批發及零售	12,500	0.28%	6,000	0.13%
其他	14,400	0.32%	2,791	0.06%
小計	194,116	4.32%	86,651	1.85%
個人貸款	468,364	10.42%	513,513	10.98%
	662,480	14.74%	600,164	12.83%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總額	4,493,123	100%	4,677,924	100%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1)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續)

(ii)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貸款類型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無抵押貸款				
—公司貸款	96,230	2.14%	3,834	0.08%
—個人貸款	25,629	0.57%	64,290	1.37%
有擔保貸款				
—公司貸款	112,830	2.51%	121,093	2.60%
—個人貸款	59,279	1.32%	7,247	0.15%
抵押及其他擔保貸款				
• 物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				
—公司貸款	1,820,842	40.53%	2,096,916	44.83%
—個人貸款	2,321,458	51.66%	2,327,479	49.75%
• 其他應收款項				
—公司貸款	56,855	1.27%	57,065	1.22%
—個人貸款	-	-	-	-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總額	4,493,123	100%	4,677,924	100%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1)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續)

(iv)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抵押品類型的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九年 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總計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有擔保貸款 千港元	物業及其他資產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信貸減值應收貸款					
–未過期	118,941	164,998	3,977,744	40,110	4,301,793
–過期1個月內	833	3,496	82,359	-	86,688
–過期1至3個月	115	199	20,438	-	20,752
–過期超過3個月	1,970	3,416	61,759	16,745	83,890
小計	121,859	172,109	4,142,300	56,855	4,493,123
呆賬撥備	(3,208)	(5,419)	(62,383)	(17,055)	(88,065)
	118,651	166,690	4,079,917	39,800	4,405,058

	二零一八年 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總計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有擔保貸款 千港元	物業及其他資產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信貸減值應收貸款					
–未過期	50,390	127,175	4,296,411	57,065	4,531,041
–過期1個月內	4,192	-	59,180	-	63,372
–過期1至3個月	1,537	-	2,529	-	4,066
–過期超過3個月	12,005	1,165	66,275	-	79,445
小計	68,124	128,340	4,424,395	57,065	4,677,924
呆賬撥備	(2,275)	(1,355)	(68,891)	(374)	(72,895)
	65,849	126,985	4,355,504	56,691	4,605,0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2) 向客戶提供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分析如下: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及客戶類型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 的%	已減值 貸款比率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 的%	已減值 貸款比率
中國						
企業貸款						
農業、林業管理、畜牧業 及漁業	173	0.20%	0.00%	11	0.02%	0.00%
商務及服務	18,674	21.20%	0.42%	4,848	6.64%	0.10%
建築業	525	0.60%	0.01%	214	0.29%	0.00%
金融業	5,410	6.14%	0.12%	2,316	3.18%	0.05%
IT技術	1,046	1.19%	0.02%	868	1.19%	0.02%
製造業	655	0.74%	0.01%	1,193	1.64%	0.03%
生產及供應電力、暖氣及 用水	475	0.54%	0.01%	262	0.36%	0.01%
房地產	3,474	3.94%	0.08%	3,305	4.53%	0.07%
運輸、倉儲及郵遞服務	349	0.40%	0.01%	304	0.42%	0.01%
用水、環境及公共設施	235	0.27%	0.01%	142	0.19%	0.00%
批發及零售	411	0.47%	0.01%	981	1.35%	0.02%
其他	276	0.31%	0.01%	129	0.18%	0.00%
小計	31,703	36.00%	0.71%	14,573	19.99%	0.31%
個人貸款	25,397	28.84%	0.57%	12,904	17.70%	0.28%
	57,100	64.84%	1.28%	27,477	37.69%	0.59%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2) 向客戶提供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分析如下:(續)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及客戶類型分類(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 的%	已減值 貸款比率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 的%	已減值 貸款比率
香港						
企業貸款						
商務及服務	3,876	4.40%	0.09%	1,105	1.52%	0.02%
金融業	27	0.03%	0.00%	6	0.01%	0.00%
IT技術	-	-	-	6	0.01%	0.00%
租賃	220	0.25%	0.00%	6,091	8.35%	0.13%
批發及零售	244	0.28%	0.01%	92	0.13%	0.00%
其他	1,261	1.43%	0.03%	43	0.06%	0.00%
小計	5,628	6.39%	0.13%	7,343	10.08%	0.15%
個人貸款	25,337	28.77%	0.56%	38,075	52.23%	0.81%
	30,965	35.16%	0.69%	45,418	62.31%	0.96%
總計	88,065	100%	1.97%	72,895	100%	1.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3)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是通過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進行。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還會要求增加擔保或抵質押品，或要求將該貸款劃轉給較原借款人還款能力強的公司或個人承擔。

重組貸款通常須經過為期6個月的觀察。在觀察期間，重組貸款仍作為不良貸款呈報。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重組貸款借款人的業務運營及貸款償還情況。觀察期結束後，若借款人達到了特定標準，則重組貸款經審核後可升級為「關注」類貸款。

如果重組貸款到期不能償還或借款人仍未能證明其還款能力，有關貸款將重新分類為「可疑」或以下級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觀察期內重組貸款均被歸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貸款及墊款中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重組貸款金額並不重大。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4)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逾期

逾期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及客戶類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 公司貸款	17,442	701
— 個人貸款	53,800	9,327
香港		
— 公司貸款	56,012	33,237
— 個人貸款	64,076	103,618
小計	191,330	146,883
百分比	4.26%	3.14%
減：向客戶提供的逾期少於三個月的 貸款及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52,023	26,837
— 個人貸款	55,417	40,601
向客戶提供的逾期超過三個月的 貸款及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21,431	7,101
— 個人貸款	62,459	72,3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5) 貸款及墊款三階段風險敞口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及三階段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已減值) 千港元	
合格				
- 公司貸款	2,013,303	-	-	2,013,303
- 個人貸款	2,288,490	-	-	2,288,490
特別關注				
- 公司貸款	-	52,023	-	52,023
- 個人貸款	-	55,417	-	55,417
次級				
- 公司貸款	-	-	-	-
- 個人貸款	-	-	5,051	5,051
呆滯				
- 公司貸款	-	-	3,488	3,488
- 個人貸款	-	-	36,758	36,758
損失				
- 公司貸款	-	-	17,943	17,943
- 個人貸款	-	-	20,650	20,650
小計	4,301,793	107,440	83,890	4,493,123
呆賬撥備	(40,145)	(3,772)	(44,148)	(88,065)
總計	4,261,648	103,668	39,742	4,405,058

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敞口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5) 貸款及墊款三階段風險敞口(續)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及三階段列示如下:(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已減值) 千港元	
合格				
—公司貸款	2,244,970	—	—	2,244,970
—個人貸款	2,286,071	—	—	2,286,071
特別關注				
—公司貸款	—	26,837	—	26,837
—個人貸款	—	40,601	—	40,601
次級				
—公司貸款	—	—	—	—
—個人貸款	—	—	726	726
呆滯				
—公司貸款	—	—	701	701
—個人貸款	—	—	36,449	36,449
損失				
—公司貸款	—	—	6,400	6,400
—個人貸款	—	—	35,169	35,169
小計	4,531,041	67,438	79,445	4,677,924
呆賬撥備	(34,103)	(2,466)	(36,326)	(72,895)
總計	4,496,938	64,972	43,119	4,605,029

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敞口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擔保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擔保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採用相同之預先批核、審閱及信貸批核風險管理系統。於交易後的監管過程中，所有提供之擔保均以抵押品(例如物業、黃金、珠寶、鑽石及手表等)作為抵押，而本集團專注於確定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及估值。由本集團提供之擔保乃根據抵押品之價值計算，一般為抵押品估計價值之約零(二零一八年: 75.52%)。本集團會於整個擔保期內監察抵押品之價值。

該等金融擔保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42內披露。

(iii) 其他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項、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之信貸之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過往於到期還款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考慮該債務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債務人經營所處之經濟環境。就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流通證券。鑒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因交易方為由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級別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某個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放貸契諾，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之流動資金表列明有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之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九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131,971	-	-	-	131,971	127,598
— 可變動利率	112,543	-	-	-	112,543	110,000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090,997	-	-	-	1,090,997	1,073,786
無抵押債券	34,599	48,127	275,317	10,450	368,493	294,363
已收保證金	50,822	-	-	-	50,822	50,8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85	-	-	-	2,885	2,885
租賃負債	6,613	1,170	-	-	7,783	7,544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33,218	-	-	-	33,218	33,218
應付代價	99,279	99,270	98,086	-	296,635	280,710
	1,562,927	148,567	373,403	10,450	2,095,347	1,980,926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就下列項目擔保之最高金額：						
— 貸款擔保業務*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70,510	—	—	—	70,510	68,478
— 可變動利率	66,822	—	—	—	66,822	64,000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593,880	—	—	—	1,593,880	1,522,414
無抵押債券	77,344	17,414	268,455	35,903	399,116	302,022
已收保證金	107,433	—	—	—	107,433	107,4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70	—	—	—	2,970	2,970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53,807	—	—	—	53,807	53,807
	1,972,766	17,414	268,455	35,903	2,294,538	2,121,124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就下列項目擔保之最高金額：						
— 貸款擔保業務*	34,011	—	—	—	34,011	429

* 擔保之最高金額指倘所有客戶違約情況下之負債總額。由於已作出擔保之重大部分預期在並無被要求償還的情況下到期，最高負債不代表預期未來現金流出。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此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安排。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劃分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621	3,708	30,185	244,51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332	-	-	137,3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銀行貸款、計息借貸、優先債券、上市債務證券及無抵押債券。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載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	565,763	620,488
應收貸款(流動部分)	3,839,295	3,984,541
其他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3,104	43,098
	4,418,162	4,648,127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27,599)	(68,478)
與以下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 平台A	-	(1,601)
— 平台B	(73,679)	(829,522)
僱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借貸	(69,134)	(30,645)
股東借貸	(4,286)	(60,797)
來自一間借貸持牌公司之借貸	(47,500)	-
來自關連公司之借貸	(163,048)	(90,508)
無抵押債券	(294,363)	(302,022)
應付票據	(273,217)	(271,231)
	(1,052,826)	(1,654,804)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淨額	3,365,336	2,993,323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銀行／金融機構現金	703,563	540,184
—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34,053	29,211
	737,616	569,395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110,000)	(64,000)
— 應付貸價	(280,710)	—
	(390,710)	(64,000)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淨額	346,906	505,395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72.93%	96.28%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貸款及上市債務證券。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其上市債務證券產生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工具相關。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變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一般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9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4,000港元）。

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行使而予以編製。利率之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及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d)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見附註18）之股本價格風險。除持有作策略用途之無報價投資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乃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組合中所持有上市股本投資已根據彼等長期增值潛力甄選，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上述組合已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在各行業分散投資。就購買或出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取決於對個別證券之表現之每日監測（與相關行業指標相比較），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股本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倘上市股本投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八年：10%），則估計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股本價格風險變量之變化：						
上升	10%	2,845	-	10%	3,631	-
下降	10%	(2,845)	-	10%	(3,631)	-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公平值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會造成即時影響。假設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票市場指數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亦假設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市值而發生變動，且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概不會因為市值減少而被視為減值。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參數（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之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參數（即未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參數）而非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參數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

就於非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彼等之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關投資基金經理提供之資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其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編製載有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由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985	3,985	-
– 上市債務證券	13,104	-	13,104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4,461	-	24,461
– 其他非上市投資	12,206	-	12,206
應收或然代價	10,682	-	10,6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742	4,742	-
– 上市債務證券	43,098	-	43,098
– 非上市投資基金	31,567	-	31,567
– 其他非上市投資	11,437	-	11,437
應收或然代價	15,238	-	15,2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第2級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

第2級債務證券公平值乃採用來自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投資基金，未上市	資產淨值法	不適用
應收或然代價	蒙地卡羅模擬法	預期波幅：38.80%至53.45% (二零一八年：41.74%至64.43%)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或然代價對本集團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故概無對其進行敏感度分析。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該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於一月一日	15,238	1,270
透過收購聯營公司添置	-	3,52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556)	10,4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2	15,238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損益內之年內 (虧損)/收益總額	(4,556)	10,444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一月一日	31,567	29,90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747)	3,142
匯兌差額	(1,359)	(1,4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61	31,567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損益內之 年內(虧損)/收益總額	(5,747)	3,1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	304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收益	(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之 金融衍生工具損益內之年內收益總額	304

(ii)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股東回報較高而可能出現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負債淨額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計息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代價、已付保證金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先前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中確認幾乎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此舉導致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略微增加，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由38.39%上升至38.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之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7,598	132,478	132,478
無抵押債券	14,914	56,443	56,443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073,786	1,251,183	1,251,183
已收保證金	50,822	107,433	107,433
應付代價	94,520	–	–
租賃負債	6,397	9,887	–
	1,478,037	1,557,424	1,547,537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	271,231	271,231
應付代價	186,190	–	–
租賃負債	1,147	6,895	–
無抵押債券	279,449	245,579	245,579
	466,786	523,705	516,810
借貸總額	1,944,823	2,081,129	2,064,3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3,563)	(540,184)	(540,184)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34,053)	(29,211)	(29,211)
定期存款	–	–	–
經調整債務淨額	1,207,207	1,511,734	1,494,952
經調整權益	3,831,396	3,894,069	3,894,069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31.51%	38.82%	38.39%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惟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本集團監察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確保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持充足之資本流動量水平以支持活動水平及滿足證監會所施加的資本規定。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受額外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5	3,3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01,294	469,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900	3,9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4,284	1,979,972
		2,694,173	2,456,58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0,948	436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800,268	805,382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295	5,9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	—
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33,849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1	34,026
		1,035,897	845,764
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款		432,623	33,671
應付代價		94,520	—
銀行貸款		20,000	—
無抵押債券		8,414	56,4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8,455	247,573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5,415	13,958
租賃負債		2,253	—
		1,001,680	351,645
流動資產淨值		34,217	494,1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8,390	2,950,707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		289,359	255,466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款		—	271,231
應付代價		186,190	—
		475,549	526,697
資產淨值		2,252,841	2,424,010
權益			
股本	36	2,080,113	2,080,113
儲備	37	172,728	343,897
總權益		2,252,841	2,424,010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旭明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5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已付訂金20,000,000港元用於清償來自一名股東之借款。

51.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之7,672,000股股份。

52.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張小林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為最終控股人士。本公司概無任何母公司。

53.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其發展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重新分類或重列（如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765,330	823,013	732,705	680,282	725,490
年內溢利	213,950	298,556	310,541	345,266	353,05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2,448	270,427	286,675	329,958	345,815
非控股權益	31,502	28,129	23,866	15,308	7,237
	213,950	298,556	310,541	345,266	353,05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982,951	6,183,412	6,371,560	4,562,348	4,836,197
總負債	(2,151,555)	(2,289,343)	(2,472,948)	(1,439,641)	(1,761,787)
非控股權益	(106,915)	(184,066)	(186,134)	(128,684)	(126,00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結餘	3,724,481	3,710,003	3,712,478	2,994,023	2,948,409